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 2021



中国经济信息社

**编者按：**

3月11日，随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2021年全国两会在北京圆满落下帷幕。

全国两会期间，新华信用每日推出《2021年全国两会信用特刊》，聚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推进信用建设的意见建议，及时传播代表委员“信用之声”，受到欢迎。

为更好地分享成果，现将《2021年全国两会信用特刊》相关成果汇编如下：

# 目 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2021 年全国两会信用热点前瞻.....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从地方两会看 2021 年信用建设工作重点.....	8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话题？ .....	13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十四五” 规划草案：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15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从计划报告草案看 2021 年信用工作重点.....	19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2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最高法： 2020 年全国 197 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	24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十四五” 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 ...	2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代表们审议报告时谈及的十大信用关键词.....	3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致公党中央： 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加大信用治理应用...	38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民盟中央： 从完善信用立法等方面入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全国工商联： 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44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罗卫红代表： 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 建设水平.....	4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莫天全委员： 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企融资难题.....	5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吴列进代表： 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化发展.....	53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莫天全委员： 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54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代表委员支招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57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李孝轩代表：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61
◇ 最高法： 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	66
◇ 民建中央： 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	68
◇ 民革中央： 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复工复产.....	70
◇ 江苏代表团 31 名代表： 建议加快社会信用立法.....	73
◇ 任贤良代表：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和网络空间信用立法.....	75
◇ 赖秀福代表： 完善企业信用机制， 更好激发市场活力.....	76

◇ 张天任代表：加快制定《社会信用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79
◇ 陈建华代表：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管理法》 .....	80
◇ 陈海仪代表：对万元以下网贷逾期年轻人慎用失信惩戒措施.....	84
◇ 张近东代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86
◇ 姚劲波代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规范住房租赁行业市场秩序.....	87
◇ 姚劲波代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88
◇ 黄建平代表：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	88
◇ 程并强代表：推进企业“法商融合”治理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96
◇ 邱光和代表：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 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优化升级.....	98
◇ 张兴海代表：将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个人诚信管理体系.....	100
◇ 许宁代表：推动出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 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100
◇ 陈紫萱代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101
◇ 陈林代表：通过法律和制度打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103
◇ 陈瑞爱代表：对网购食品进行全链条监管 深化信用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	104
◇ 姜卫东代表：建立完整的社会诚信体系长效机制.....	107
◇ 蔡细春代表：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09
◇ 冯琪雅代表：推进建设 AI 智能外呼系统 治理电信诈骗.....	111
◇ 刘峰代表：尽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治化.....	113
◇ 杨建德代表：对多次违规的自媒体应列入黑名单并对外公布.....	115
◇ 沈满洪代表：制定《信用建设促进法》 .....	118
◇ 尤立增代表：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120
◇ 雷军代表：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优化发展.....	121
◇ 王填代表：规范发展社区团购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122
◇ 袁志敏代表：加强医疗用品监管 坚决打击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126
◇ 张春生代表：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	127
◇ 刘新华代表：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高信用债券违约等三大问题.....	129
◇ 龙翔代表：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 将虚假诉讼罪直接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 ..	131
◇ 甘华田代表：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 用法律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134
◇ 翟清斌代表：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促进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	135
◇ 崔世平代表等：给予浪费粮食者信用惩罚.....	136

◇ 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138
◇ 李君代表：禁止给学生办信用卡及提供分期.....	140
◇ 方燕代表：建议将侵犯妇女权益主体纳入信用体系.....	141
◇ 胡和平代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	142
◇ 刘建洋代表：发挥政府增信作用 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44
◇ 陆永泉代表：“十四五”时期江苏交通将加快实现行业治理向重信用、依法治转型.....	146
◇ 徐诺金代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建立农村大数据信用信息体系.....	148
◇ 刘守民代表：建立名人、专家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	153
◇ 刘怀平代表：借助信用手段助力我国环境治理第三方运维.....	156
◇ 邢界红代表：打造诚信社会 推进智慧司法.....	157
◇ 刘丽代表：惩治虚假诉讼 提升司法公信水平.....	158
◇ 陈勇彪代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159
◇ 马永平代表：将涉医违法行为纳入全社会联合惩戒系统.....	160
◇ 沈国军委员：建议法院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杜绝乱用、滥用“限高令”现象.....	161
◇ 马正其委员：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	162
◇ 王冬胜委员：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互联互通.....	166
◇ 丁佐宏委员：打通失信惩戒信息 严管严控预付费经营行为.....	167
◇ 李颖委员：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 对不良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169
◇ 余留芬委员：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 “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	170
◇ 迟日大委员：严管 APP “隐私换便利”情形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172
◇ 冯远委员：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	173
◇ 李正国委员：科学使用“黑名单” 设立“信用修复”制度.....	175
◇ 沈国军委员：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	176
◇ 朱山委员：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平衡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79
◇ 皮剑龙委员：完善法律法规和诚信评价机制规范直播带货发展.....	181
◇ 南存辉委员：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破解融资难题.....	183
◇ 葛均波委员：把“劣迹公众人物”列入黑名单.....	185
◇ 顾祥林委员：分类监管整治“饭圈”应援乱象 完善文化领域社会治理.....	187
◇ 杜卫委员：用数字信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188

◇ 孙太利委员：加强法治监管 构建常态化电信诈骗防控治理体系.....	190
◇ 尚福林委员：夯实信用基础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192
◇ 甘霖委员：做好顶层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195
◇ 白清元委员：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196
◇ 李明蓉委员：加强顶层设计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197
◇ 郭媛媛委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当务之急.....	199
◇ 朱奕龙委员：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200
◇ 张力委员：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对信用等级好的房企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201
◇ 马进委员：完善在线教育准入 加强失信惩戒.....	202
◇ 邢善萍委员：完善直播行业黑名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 纳入社会诚信考核体系	204
◇ 刘昕委员：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	207
◇ 杨勋委员：在内销市场拓展信用保险业务.....	210
◇ 谢文敏委员：联合防范打击虚假诉讼 强化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21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2021年全国两会信用热点前瞻

新华信用北京3月4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将分别于3月5日和4日在北京召开。今年的全国两会信用领域将会有哪些热点？新华信用为您盘点。

### No.1 加快推进信用法治建设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保障作用将日益凸显。

当前，由于信用法治建设的滞后，社会失信现象依然普遍存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立法的需求非常强烈。根据202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共有7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2020年全国两会上，包括邵志清代表、罗卫红代表、朱晓进委员等在内的多位代表委员提交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的议案或提案。

过去一年来，在有关部门、有关地方的共同努力下，信用法治建设扎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第一，制定全国社会信用法提上日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制定社会信用法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社会信用法

（草案）也已征求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第二，地方立法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0年12月初，上海、河北等9个省（市）已出台省级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第三，信用立法继续取得积极进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在制定或者修订过程中，明确写入了信用相关条款。

2020年，多个重要文件明确提出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

当前，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迫切。

在这样的背景下，2021年全国两会上，加快推进信用法治建设预计将再度引发代表委员们热议。



## No. 2 进一步推动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拦路虎，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信息价值，大力推动企业信用资产变现，是解决这一难题的妙招良方。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银保监会等部门，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充分整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费、仓储物流、公共资源交易等各类信用信息，构建国家和地方信易贷平台一体化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2019 年 9 月底，全国信易贷平台正式启动。2020 年以来，国家继续大力推动“信易贷”，充分发挥信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信易贷平台累计注册企

业 419.3 万家，发放信用贷款总额 1.01 万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初，全国信易贷平台已直接或间接与 214 个地方信易贷平台站点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交互，全国一体化的信易贷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2020 年全国两会上，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广大中小企业的冲击，代表委员围绕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形成了相关议案和提案。在 2021 年全国两会上，进一步推动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预计将会继续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 **No. 3 信用建设如何更好地支撑营商环境优化**

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信用建设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有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行，极大地简化了办事程序，为企业开办发展赢得了宝贵时间和充分便利，为更大力度“放管服”改革创造了条件，进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从 2021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占据了非常大的篇幅，各地

都非常重视营商环境建设，而且有不少地方在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时，明确提出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内蒙古提出，2021年将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改革，实行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河北提出，“十四五”时期，将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广西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预计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会对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作出部署。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基础和抓手，信用建设如何更好地支撑营商环境优化，预计将成为代表委员讨论的热点。

#### **No. 4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部分明确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国家治理效能

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政务诚信建设是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2020年以来，中央出台的多个顶层设计文件或专题会议强调政务诚信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党组会议强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

过去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均对政务诚信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

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

预计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仍将就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作进一步部署。

### **No. 5 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

监管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以信用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逐渐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2019年，“信用监管”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意味着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迈入新阶段。

2020年以来，多个重要文件及会议对新型监管机制作出部署，要求推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

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从202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工作报告来看，不少地方都对信用监管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如北京市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江苏省提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

预计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会对新型监管机制作出明确部署，代表委员也将对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进行重点讨论。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地方两会看2021年信用建设工作重点**

2021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信用建设预计将会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在全国两会召开之前，地方两会已陆续召开，从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来看，2021年信用建设工作重点有哪些？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北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天津：**围绕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优化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体制，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形成执行高效、组织合理、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河北：**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山西：**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内蒙古：**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辽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欺诈受到惩治，让诚实守信蔚然成风；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诚信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在推进人民事业发展中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吉林：**坚持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相结合，促进大宗消费、集团消费、信用消费；全面提升融资服务质效，推广“信易贷”经验，丰富“吉企银通”系统功能，实现融资平台市（州）全覆盖，发挥政府性担保公司作用，改善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让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更低；必须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建设人民

满意政府；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说到必须做到，承诺必须兑现，以诚信守信取信于民。

**黑龙江：**用好用足各类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力度；严格兑现政策、履行承诺，严防失信违诺现象发生；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上海：**实现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全覆盖，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常态化修复机制。

**江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有效降低流通环节中的交易成本；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

**浙江：**深化“信用浙江”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实施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安徽：**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覆盖面，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推广省地方金融“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和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

**福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多采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



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建设诚信社会。

**江西：**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快“信易+”示范省创建，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让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更低。

**山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河南：**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提高农户、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稳妥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强化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良好信用环境；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社会信用条例，政府带头重信践诺，引导市场主体恪守契约精神。

**湖北：**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先发证后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湖南：**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

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尝试点，提高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广东：**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生产许可、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广西：**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海南：**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开发5个以上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重庆：**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贷款投放，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承诺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必须说到做到、坚决兑现。

**四川：**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贵州：**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保障投资者权益；强化诚信政府建设，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云南：**完善科研诚信和人才评价应用体系；完善社会信

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西藏：**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陕西：**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持续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甘肃：**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改革，加快打造活力甘肃、开放甘肃、诚信甘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信易贷”服务平台，加大 1000 亿元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投放力度，全力助企纾困；把诚信政府建设作为营商环境的先手棋，坚持信为政基，坚决守信践诺，答应的一定做到，承诺的必须兑现，让企业家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称心。

**青海：**“放”的同时，监管要跟上，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建好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长效机制，打好减负降费“组合拳”。

**宁夏：**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新疆：**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

## 话题？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话题？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 NO.1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在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

### No.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信用保险

在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 No.3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行政、法治政府、

## 政务公开、接受监督、廉洁政府—政务诚信

在回顾 2020 年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处置一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9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 37 部。

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务公开。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No. 4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规划草案：健全社会信

## 用体系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涉及包括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在内的多处信用相关内容，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 第三章 主要目标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 第四节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

##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

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市场。

###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 第三节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



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旅游、广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计划报告草案看 2021 年信用工作重点**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7 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3 月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计划报告草案涉及哪些信用相关内容？从计划报告草案看，2021 年信用工作重点有哪些？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在回顾“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时，计划报告草案总结了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的主要成效。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计划报告草案指出，2020 年创设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2020年银行业累计对7.3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小微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增长30.3%。2020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35.2%。在阶段性降成本政策方面，印发实施《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明确从2020年3月1日到年底，减免部分涉企征信服务收费。

计划报告草案在总结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要进展时指出，在数据要素方面，一是推进政策立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推进；二是推进数据采集标准化，研究制定网上购物、人脸识别等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三是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保护，建设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在持续拓展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方面，计划报告草案指出，2020年中国有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力度加大。2020 全年货物进出口额达 32.2 万亿元，吸引外资 1444 亿美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增加出口信贷投放，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稳定加工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在对“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进行部署时，计划报告草案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部分提到，**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在“激发国内消费潜力”部分，计划报告草案提出，**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在“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部分，计划报告草案提出，**出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研究制定《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推动出台《数据**

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部分，计划报告草案提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

根据计划报告草案，“信易贷”平台是指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及与其互联互通的有关地方平台。该平台旨在通过广泛归集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将信息清洗加工后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判断企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依据，降低对抵押和担保的依赖，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506件代表议案中，168件议案涉及的58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

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506件代表议案，其中涉及立法项目的499件、涉及监督方面的7件，已全部审议完毕。涉及立法项目的506件代表议案中，68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50件议案涉及的10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68件议案涉及的58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时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共有6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制定社会信用法项目连续第二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被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有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共有7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2020年全国197万人次 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197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2020年各级法院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886万件,切实保护诚实守信一方合法权益,弘扬“言而有信”“有约必践”的合同精神。保护“货真价实”,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严惩网络欺诈、假借“以房养老”坑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严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该入刑的入刑,当赔偿的赔偿。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意见,严惩碰瓷违法犯罪,四川法院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9人碰瓷团伙绳之以法。惩治网络流量造假行为,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著作权人上传作品、保存证据,预防和惩治网络抄袭。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惩治虚假诉讼意见,严惩利用虚假诉讼逃避债

务、非法融资、骗补骗保等行为，对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制造 63 起系列虚假诉讼的某房地产公司顶格处罚 6300 万元。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等机制，鼓励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全国 197 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区分失信与经营风险，深圳法院实施个人破产特区法规，江苏、浙江法院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重生机会。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双轮驱动，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2020 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 225 件；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89%，二审后达到 98.1%；未结案件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分别下降 17.5%和 24.9%；受理执行案件 1059.2 万件，执结 995.8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7%、4.3%和 8.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十三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

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成熟定型，立案难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批历史形成的重大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等目标任务，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

新华信用北京3月10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代表委员们进行了认真讨论并给出了建议。

#### 代表委员呼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天任表示，当前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社会信用碎片化，以及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匹配等问题日益凸显。各部委、地方立法受制于所处领域和行业，对整体社会信用建设产生的作用和效果



有限，社会各界对立法的呼声不断高涨。目前，我国很多领域仍然存在失信现象，亟需从国家层面推动社会信用立法，统领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为现代化经济体系保驾护航。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明蓉指出，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存在信用惩戒泛化和混乱的情况，很多地方性法规对社会信用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法典的界定，诸多失信惩戒措施于法无据。还有市场性惩戒、社会性惩戒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李明蓉委员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尽快开展社会信用的统一立法，明确信用的概念内涵，完善信用信息制度，强化诚信教育。

“近年来，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但实践中，信用评价遍地开花、滥用失信惩戒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不但困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还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结合民法典实施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信用行业标准化建设。”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郭媛媛

说。

值得高兴的是，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 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506 件代表议案中，168 件议案涉及的 58 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 以信用应用创新为切入口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郭媛媛委员表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必然成为当务之急。

信用应用创新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切入口。过去几年，以“信易贷”为代表的信用应用产品逐渐丰富了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策部署，早在 201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就启动了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工作，旨在通过广泛归集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将信息清洗加工后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判

断企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依据，降低对抵押和担保的依赖，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2020年银行业累计对7.3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

信用应用创新离不开信用服务产业的发展。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介绍说，当前，我国已进入信用经济时代，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都正在逐步以信用为标准。信用服务产业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形成的一种新型的服务产业，近年来正在悄然迅速崛起。

“然而，当前信用服务产业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实力偏弱，市场信用信息质量不高，公共信用信息由于缺乏法律支撑，考虑到信息安全或技术等原因，信用信息开放量少且推进缓慢，由此导致信用服务机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不足，潜在市场需求尚未被有效挖掘和满足，严重制约信用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吴列进代表说。

吴列进代表建议：一是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统一标准和有序开放的立法工作，推动公共信

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二是加强整治信用服务市场乱象，对合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扶持力度；三是推广建设信用产业园，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推动行业集聚创新发展。

### **多措并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建议，政府和社会各个机构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诚信体系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消除地方保护壁垒；二是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追究失信责任；三是深化信用协同应用，完善信用监督长效机制；四是强化宣传教育，为诚信建设奠定思想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赖秀福表示，在涉及企业主体的信用信息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统筹推动解决。一方面，信用机制的应用在部分领域和地区存在扩大化的苗头。另一方面，信用修复机制仍存在运行不畅现象。赖秀福代表建议可从三方面着手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第一，规范信用机制的应用；第二，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第三，适当修改规定缩短失信惩戒的有效时限。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宁夏侨联主席朱奕龙呼吁，推动金

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

信用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区域信用合作，作为全国首个信用合作示范创建区，“信用长三角”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制度，成为国内区域信用协同建设的一张重要名片。

“然而，与该区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比，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显得相对滞后，建设工作仍不乏问题和挑战。”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说，建议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防篡改、可追溯、非对称加密等特点，尤其是在跨区域协同和数据共享方面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对于破解这些问题和挑战有着积极意义。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代表们审议报告时谈及的十大信用关键词**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11 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 11 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闭幕会，2021 年全国两会圆满落下帷幕。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们先后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报告。代表们审议报告时提到哪些信用关键词？新华信用为您盘点。

### **关键词一：信用贷款和信贷投放**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严正建议，鼓励打造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创新联合体；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考核机制，引导银行提高信用贷款率、首笔贷款率、随借随还率。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肇庆市长范中杰说，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昊邦医药集团董事长李彪建议，通过减税降费措施激活市场活力；金融政策适度向消费金融、信用贷款倾斜。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省长林武说，建议国家在煤炭先进产能信贷政策、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加大对山西的支持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勇彪建议，加大金融服务扶持力度。建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科技成果的信贷投入。

全国人大代表、兴发集团董事长李国璋建议，保持当前贷款利率并进一步下降，将信贷资源向中小企业倾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徐诺金建议，结构性的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应对中西部省份倾斜。

### **关键词二：司法公信力**

全国人大代表、张家界市委党校学术中心副主任童路雯建议，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说，人民法院要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国人大代表、安庆市市长陈冰冰建议，对提高司法公信力进行研究和实践，比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民事与公益诉讼执行中遭遇“躲猫猫”等，希望能够在明年的报告中看到更好的解决方案。

### **关键词三：政务诚信**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说，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清理政府拖欠行为，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洪波建议，将有为政府和诚信政府写入规划纲要第6篇22章，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写入第

14 篇 55 章，修订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希信建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增加“新型城镇化建设”“诚信政府建设”的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说，全省政府系统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司法服务保障，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平安辽宁、法治辽宁。

#### **关键词四：个人信息保护**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说，尽快制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吴京耕建议，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大对手机 APP 权限管理力度，禁止私自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照片、语音记录等个人信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金红光建议，加快修订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更好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移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郑杰说，加快完善网络



安全法律体系，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加快网络安全法配套立法进程。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联通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马波建议，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

### **关键词五：社会信用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谭先国说，建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信用法等立法进程，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震宁建议，进一步加快急需法规立改进程，其中包括及时修改监督法和地方组织法，抓紧实施社会信用立法等。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建议，加大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执行力度。

### **关键词六：信用监管**

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建议，持续深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标准、信用、智慧技术、社会参与等手段，丰富监管工具，提高监管效能，努力提高标线、坚决守住底线，重拳打击食药领域的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商务厅厅长张箭说，注重强化信用监管，深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舟山市岱山柯鱼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总支书记夏永祥说，综合采用信用等手段，落实渔船主体责任，提升自控能力，健全预警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渔业安全。

### **关键词七：信用助力乡村振兴**

全国人大代表、牧原股份董事长秦英林说，发挥龙头企业的规模优势、产业优势、信用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企业发展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歙县深渡镇大茂社区党总支书记姚顺武说，近年来，我们在基层探索创新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文明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利于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副主任韩立平建议，加大对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

### **关键词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红星说，政府要牵头做好畅通物流、建设信用体系、宣传引导消费习惯等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说，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樊芸说，及时修改银行法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内容，将企业征信划归单一部门管理，有力推动信用中国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律协副会长张慧建议，实质性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舒庆说，把法治社会建设放在更突出位置，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持续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厚植市民法治观念。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理事长张沁荣说，建议要多措并举维护消费品质量安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优服务，强化社会共治、信用约束，推动放心消费。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石蓉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电信网络诈骗，对经法院判决，属于电信诈骗的，应比照失信人员给予惩罚。

### **关键词九：科研诚信**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微纳制造与系统集成研究中心主任史浩飞，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璞雨为科技创新中心执行董事高钰建议，在报告中人才评价机制后增加“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

处书记徐延豪建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部分增加“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关键词十：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中心）副处长（副主任）陈林说，建议政府工作报告在“文明程度”后加“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并强建议，加快完善法商融合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积极担当社会责任、维护产业链均衡，实现产业报国。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党总支书记欧阳华说，两高要切实维护诚实守信企业的合法权益，强化契约意识，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总经理陶光辉建议，多部门联动加强诚信教育，健全信息安全与修复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致公党中央：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 加大信用治理应用**

新华信用北京3月3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致公党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报送的《关于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提案》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加大信用治理应用。

该提案显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加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显成效。但对照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让信用更精准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加大信用治理应用。

#### **该提案建议：**

**第一，加速推动信用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建议对各行业领域现有的信用监管相关法律进行系统性梳理，对信用监管代表性案例、现有监管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存在的监管真空带进行分析，加速推进中央、地方两级信用监管立法进程。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规范，一是明确信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厘清部门相应职责和分工，规定信息公开和使用的类别和隐私保护问题，对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整合部门和信息使用部门进行规范和约束。二是推动各部门制修订本行业领域失信认定标准，推动各部门认定标准的共享比对，形成标准清晰、认定公平、管理规范的标准制度体系。三是应本着对当事人审慎负责的态度，规范复核、告知、异议、退出、救济等实施程序，规范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响应部门

和惩戒措施，同时应充分释放监管温度，把完善信用修复作为促使当事人积极履约的重要机制。

**第二，加速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形成政务、市场的数据闭环。**一是运用大数据，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构筑起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立体网。利用“信用中国”平台，充分整合各部门信用治理数据库，构建起覆盖全社会、各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二是促进行政信用和市场信用融合发展，在确保信息主体权益的前提下，通过优势互补，开发更多贴合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和一网通查的信用查询服务。

**第三，加速推动信用监管在行政服务应用场景的丰富化。**一是推进“信用+审批”，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管理（信用评级），事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成本。二是推进“信用+管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各领域、各环节。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三是推进“信用+监管”，实施信用信息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治理的耦合。

**第四，深化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一是加强公民诚信教育，大力宣传信用文化，传递信用声音，形成社会诚信氛围，提高公民诚信意识。二是打造诚信政府，发挥政府在社会诚信

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建立政府诚信监督和促进机制，创新推出公务员信用体系建设，将领导干部的诚信状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中。三是引导企业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高企业诚信水平。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民盟中央：从完善信用立法等方面入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华信用北京3月4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民盟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报送的《关于从完善信用立法和经济组织个人信用档案入手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提案》建议，从完善信用立法等方面入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该提案显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立法有待完善，顶层立法缺失，部门及地方立法混乱；二是缺少信用建设的专门机构；三是缺乏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四是尚未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五是信用信息的公开度较低、公示混乱。

#### **该提案建议：**

**第一，完善信用建设方面的立法。**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主体领导立法，制定一部统一适用于全国的征信法

律，明确规范信用信息的概念范畴、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方式、实施机构、信用评价标准、惩治措施等，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通过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使其成为具有权威性、引导性、激励性、约束性的刚性规定。将目前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或者地方的信用评价标准、惩治措施的做法变更为统一立法、由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负责，其他职能部门仅负责向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提供信用信息。

**第二，指定信用建设的专门机构。**基于中央编办已批准设立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隶属于国家发改委），可以考虑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来牵头，作为信用建设的专门机构，统筹全国的信用建设工作，汇总各部门的信用信息，制定信用行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进行失信惩戒等，其他职能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其他职能部门将所涉及的信用信息汇总。如中国人民银行将信贷方面的信息进行汇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企业的信用信息汇总，最高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的失信信息汇总，其他部门也将相关行业的信息予以汇总，最终所有的信用信息均汇总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统一对外发布、公开、共享相关数据。同时，进一步扩大该中心的职能，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与服务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归集系



统建设和应用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可考虑将失信惩戒职能也由该中心进行实施，其他职能部门予以有效配合。各省市地区可设立对应的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接受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指导，协助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展信用建设工作。

**第三，建立个人和企业信用档案，形成大数据库。**在立法体系得以规范、专门管理机构得以明确的情况下，借助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协调各部门及中央、省市地方的信息平台，将分散的信用信息收集起来整合、加工、利用，从而建立个人和企业信用档案，形成大数据库。对非隐私的信用档案可以进行公开查询或者允许专业征信机构进行查询。这样社会主体在进行活动时，可以首先对交易相对方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以判断交易安全与否。长此以往，“信用背书”将涉及到每一个社会主体，真正实现“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第四，培育征信公司。**进一步完善及落实《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社会化、市场化的征信公司在满足社会主体对信用信息的使用、分析等方面具有优势，政府机构在构建信用信息大数据库的情况下，离不开专业的征信公司参与整理、分析、使用信用信息，这就需要培育大批的专业征信公司。可以加强对企业、个人的引导，使其提高对交易对象

信用评价的重视程度，主动利用征信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作为对交易安全的重要评判依据。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全国工商联：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工商联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发言时建议，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全国工商联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新要求。目前，我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联合惩戒机制以及金融领域征信工作进展较快，对于社会治理和金融健康发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在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大领域（政务、商务、社会、司法）中，商务诚信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全国工商联称，在“十三五”期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推动建设工作的力度非常之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十四五”期间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市场诚信建设应为重要一环，**建议以更大力度推进治理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多地发挥社会和市场的作用，调动社团组织、各类信用服务业机构等第三方的积极性，

促进我国商务诚信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 全国工商联建议：

**第一，把市场领域的诚信建设和商务诚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议有关部门在制订“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时，将市场上的商务诚信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信用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商务诚信建设。**市场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更多地涉及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对此，除了发挥政府制定法规规章和升级信用监管措施的作用之外，应当更多地发挥社团组织和各类信用服务业机构的作用，形成市场自身的信用自我约束机制。**一是加强行业自律。**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是减少失信的“治本之策”，推动这项工作行业组织具有先天的优势。建议引导各行业制定诚信自律规则和诚信评价体系，规范和引导商协会会员信用评定工作，引入第三方评定，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实在在地落地。**二是加大对商协会受会员委托，对其他失信行为的代理维权、信用异议投诉、信用纠纷仲裁及信用修复代理的支持。****三是加强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社团组织信用信息的共享工作。**制定共享规则，根据商协会职能范围，推送公共信用信息，鼓励商协会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使商协会具备对会员企

业的信用服务能力。四是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多层次的信用服务主体，在市场上提供门类齐全的信用信息产品和信控技术服务，培养信用人才，拓宽信用服务内涵，不断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第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的扶持力度。当前我国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高、经营困难多，一个重要原因是民营企业的信用与风险管理能力不足。要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对信用和风险管理的认知度，加强民营企业自身的信用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在销售、采购、投资、融资、人力资源等方面建立信用信息系统，提高信用和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充分发挥社团组织服务引导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重视信用和风险管理。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管理建设的推动和支持力度，在培训、咨询诊断等方面给予经费等支持。三是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作用，帮助企业建立相关系统及提供有关服务。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罗卫红代表：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新华信用北京3月6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建议，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进一步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罗卫红代表介绍说，早在2008年，江浙沪两省一市在

杭州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协议书》，之后推出了全国第一个跨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长三角”。2010年，平台将安徽纳入，三省一市联合发布《长三角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信用长三角”作为长三角企业、社会及信用建设服务的工作平台和门户网站，旨在推动长三角地区信用建设机构的工作交流、协同和联动，逐步实现长三角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相互查询，以形成“一处守信、处处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区域联动机制。

罗卫红代表说，经过10多年的发展，“信用长三角”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制度，成为国内区域信用协同建设的一张重要名片。然而，与该区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比，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显得相对滞后，建设工作仍不乏问题和挑战。

罗卫红代表进一步解释说，“信用长三角”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资源仍未有效整合。**信用信息是多维度的，广泛分布在各部门各行业中，不同部门、不同体系、不同标准的信息难以做到互联互通，而跨行政区域则存在更多的体制壁垒，长三角三省一市数据的目录、格式、口径、接口都不相同，信用标准体系、信用评级结果、信用管理制度难以统一，各地的信用服务平台大多仍是“各自为政”

的状态，目前除金融信用信息由央行主导统一搜集整合外，其他如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都较为分散，没有形成有效整合。

**第二，信用信息难以保证质量。**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总体上还处于传统数据归集模式，信息数据质量得不到保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数据交换不充分”，例如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三省一市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常查找不到。二是“数据来源验证不足”，部分中小企业没有实行严格的财务核算，为了贷款临时拼凑财务报表，在数据验证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审计。三是“数据转导滞后”，不同区域、不同信用平台之间，没有采用统一的管理体系，在信用生成、信用修复等环节，时常有信息不对称情况发生。因此，在上市审查等对信用要求高的环节，仍旧要求企业到当地政府部门一一开具纸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三，数据管理耗费大量成本。**相比单一区域的信用数据采集、运维，“信用长三角”之类跨行政区域的信用数据管理耗费的成本更高。一方面是信用采集成本高，由于信用数据资源整合度不高，传统信用机构在做信用评估的时候往往采用合作、购买等方式，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机构，所跨区域越大、涉及数据点越多、关系越复杂，所

花的成本就越高。另一方面是基础信用数据平台存在大量重复建设。例如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领域，三省一市有各自制度建设，但在长三角整体视角看，没有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地内部又存在五花八门的管理平台，重复建设既影响协同，又耗费成本。

“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防篡改、可追溯、非对称加密等特点，尤其是在跨区域协同和数据共享方面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对于破解这些问题和挑战有着积极意义。”罗卫红代表说，建议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首先，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标准化公共信用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构建公共信用平台，相比传统的长三角信用平台“各自为政”，通过信用合作、信用互认的模式，更有利于打破“信用数据孤岛”，更有利于制定跨维度、标准化的信用体系，更有利于跨区域跨行业协同管理。以用户作为数据聚合点，通过去中心化的区块链信用平台，可连接长三角各个企业及公共部门，进而开展用户数据授权，可以解决跨域协同和数据孤岛的问题，也可以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和解决滞后问题，同时又确保用户隐私安全及各方源数据不对外泄露。

其次，用区块链技术推动跨区域规模化应用。以区块链的技术为基础打造的跨域信用平台，在数据交换共享、

打破数据孤岛、突破地域管理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9年5月，上海、杭州、合肥、苏州四地法院共同建立“长三角司法链”，共享审判执行全过程，在服务法官办案、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开等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6月，6家信用服务机构发起成立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平台上线短短2个多月，将近800万份企业征信报告“上链”。在“信用长三角”建设中，应当鼓励更多的部门、机构通过行政方式或区域联盟形式共建共享跨域区块链信用平台，发挥综合管理效能。

**第三，用区块链技术降低信用管理运营成本。**通过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的区块链信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系统维护与业务拓展，可以大大降低信用运营成本。如上述“长三角征信链”案例，信用机构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信用资源共建共享，以低成本方式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并消除冗余数据，规模化地解决数据有效性问题，还可去除不必要的中介环节，提升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另外，区块链可以使信用评估、定价、交易与合约执行的全过程自动化运行与管理，从而降低人工与柜台等实体运营成本，并能大幅提高信用业务处理规模。区块链的技术特点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但传统的信用合作管理模式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源，模式的转化存在较大的成本替代风险，需要三省一市从顶层设计考量，更多地推广运用区块链技



术。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莫天全委员：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企融资难题**

新华信用北京3月6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董事长莫天全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建议，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莫天全委员说，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是我国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至关重要。

莫天全委员表示，目前国内的信用评级体系，主要是针对大企业、上市企业来建立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企业，没有一套健全的信用评级体系来支持它们的融资，无论是股权融资还是债权融资。由于缺乏系统的、权威的信用背书，中小民营企业往往很难从银行金融系统获得支持，导致普遍的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这极大地阻碍了我国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同时，金融行业因为没有成体系、可信赖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系

统，在实施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和普惠金融方面思前顾后，导致无法落实到位。我国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立，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是非常必要和有效的。

莫天全委员建议：

**第一，由国家权威部门牵头，实施全国统一标准，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并举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机构。**

民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设定要科学、公正、便于操作，要结合当前的市场经济现状，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现状以及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来设计，作为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信用建设的指南。省级和国家级评级机构并举，能够发挥省一级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覆盖到全国各地；同时为覆盖全国的高水平国家级信用评级机构打下基础。

**第二，地方政府支持，在建设数字中国的进程中，为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任何信用评级系统，其中关键在于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和数据的准确性，这也是我国信用评级系统覆盖面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地方政府要在建设数字中国的进程中，把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纳入其中，为民营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数字收集创造条件，让民营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直接对接政府工商、税务等大数据库，为民营企业信用

评级体系的建设创造条件，这也符合中央建设数字中国的方向。

第三，制度性安排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工商税务部门与信用等级高的民营企业对接，鼓励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信用等级。

信用好的民营企业，可享受较好的贷款和税收政策，可以更快更低成本获得融资和其他商业机会等；反之，信用差的民营企业，在贷款、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要受到限制。要将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纳入到信用中国建设中去，让信用好的民营企业成为所有民营企业学习的榜样，获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等的支持，建立起一个良性循环的信用经济。同时，要打击失信行为，使失信民营企业受限、受罚，要避免劣币逐良币的现象发生，促进民营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解决长期困扰民营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吴列进代表：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化发展**

新华信用北京3月7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建议，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化发展。

吴列进代表介绍说，当前，我国已进入信用经济时代，

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都正在逐步以信用为标准。信用服务产业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形成的一种新型的服务产业，近年来正在悄然迅速崛起。发展信用服务产业有利于健全和改善市场秩序、促进信用交易的发展、改善企业的投融资状况，促进企业发展、优化经营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和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然而，当前信用服务产业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实力偏弱，市场信用信息质量不高，公共信用信息由于缺乏法律支撑，考虑到信息安全或技术等原因，信用信息开放量少且推进缓慢，由此导致信用服务机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不足，潜在市场需求尚未被有效挖掘和满足，严重制约信用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吴列进代表说。

吴列进代表建议：一是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统一标准和有序开放的立法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二是加强整治信用服务市场乱象，对合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扶持力度；三是推广建设信用产业园，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推动行业集聚创新发展。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莫天全委员：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董事长莫天全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

会议期间建议，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莫天全委员介绍说，2020年11月15日，由东盟10国主导，历经8年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宣告诞生并正式起航。这样一份“关键且及时”的协议，在2020年疫情肆虐、世界经济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特殊背景下，有力地提振了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中国自2009年起就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19年，东盟跃升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签订之前，中国已和东盟中的6国实现90%以上产品零关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

莫天全委员指出，与此同时，中国与东盟金融相互开放也在不断扩大。中资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已实现东南亚网点全覆盖。随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印发与重要精神的落实，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等重大金融项目也于2020年正式启动，中国-东盟正开展逐渐多元化的金融合作业务。

“但相对而言，中国-东盟金融相互跨境业务发展却不尽如人意。目前大多跨境发展的主体为国有银行以及少数边境区域银行，且双边银行合作业务过于单一，主要集中于支付结算，贷款对象主要是各自国家在当地的企业。中国-东盟的相互贸易与投资速度及规模都相当可观，贷款需求也极其旺盛，但目前金融相互跨境业务开展却严重滞后，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一套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莫天全委员说。

“众所周知，信用是金融的本源，也是金融合作的基础，跨境金融业务若无基本信用信息，发展必受限制。”莫天全委员表示，中国-东盟的合作要深化，金融机构的全面参与，急需一套完整的适用于中国-东盟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这是扩大中国-东盟金融业务的必须基础设施。

为此，莫天全委员建议，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具体举措如下：

**第一，建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支持，联合东盟各国相关政府部门，在广西南宁建立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机构，支持中国-东盟经济的深度融合。**目前国际评级公司三大巨头都由美国把持，中国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信用评级领域基本没有话语权，中国-东盟的境外融资评级得不到公正的对待。培育服务于中国-东盟投融资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不仅解决中国-东盟不断扩大的经济和金融方面融合

的需要，而且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延伸到国际其他地域，比如“一带一路”建设，打破美国对信用评级的全球垄断。

第二，国家对新建立的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特殊支持。一是数据支持。任何信用评级系统，其中关键在于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和数据的准确性，政府（包括中国政府和东盟各国政府）要为建设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数字收集创造条件，让中国-东盟信用评级系统直接对接政府工商、税务等大数据库，为中国-东盟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创造条件。二是制度性安排中国政府和东盟各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工商税务部门与信用等级高的跨中国-东盟经济体的企业对接，鼓励等级高的企业不断提升信用等级。信用好的企业，可享受较好的贷款和税收政策，可以更快更低成本获得融资和其他商业机会等；反之，信用差的企业，在贷款、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要受到限制。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代表委员支招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新华信用北京3月9日电（胡俊超、王胜先）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拦路虎，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信息价值，大力推动企业信用资产变现，是解决这一难题的妙招良方。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在政策推动下，2021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

继续扩大。信用如何更好地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出席2021年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纷纷献计献策，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再度发力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

这是信用贷款连续第三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标志着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再度发力。

此前2020年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均对信用贷款作出明确部署。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



在国家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下，信用贷款取得积极进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2020 年银行业累计对 7.3 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9 万亿元。

### **2021 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继续扩大**

计划报告草案提出，2021 年将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

根据计划报告草案，“信易贷”平台是指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及与其互联互通的有关地方平台。该平台旨在通过广泛归集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将信息清洗加工后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判断企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依据，降低对抵押和担保的依赖，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事实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策部署，早在 201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就启动了全国信易贷平台建

设工作。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已直接或间接与 214 个地方信易贷平台站点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交互，全国一体化的信易贷平台体系基本形成。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信易贷平台累计注册企业 419.3 万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预计 2021 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继续扩大，广大中小企业将会继续受益。

### **代表委员建言进一步完善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全国政协常委、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建议，健全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完善征信机构区域布局，支持成立并发展一批接轨国际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权威企业征信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征信需求。制定符合中小企业发展规律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将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行业领域等要素纳入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AI 技术等对中小企业进行科学分级，便于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方案，以此降低信用贷款带来的风险。

全国政协委员、杭州师范大学原校长杜卫建议，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制定基于政府公共数据的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在全国范围推广，金融监管机构配套相应的尽职免责规定和定向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中小企业贷款，特别是首贷户贷款。可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历史全量的政务和金融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研发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筛选中小企业信贷白户名单，作为金融企业支持地方经济的目标客户群，解决银行“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

杜卫委员建议，通过首贷准入与信用承诺相结合，加强事中评价和事后惩戒，真正实现“有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建议，在政府指导下，金融机构与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深度分析其生产经营信息，从而生成企业风险报告，计算出可贷款额度，确保安全高效地提供融贷服务。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互通，推动各部门与金融系统的互动合作，综合工商、税务、法务、专利等多方面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南存辉建议，同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李孝轩代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新华信用北京3月9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云南省委会副主委、中国新高教集团董事长李孝轩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时建议，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李孝轩代表说，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加优质的公共信用服务产品，现有信用信查询公共平台在覆盖范围、信息丰度等方面与社会需求存在差距，建议对现有查询平台进行整合和重新定位，加强各政府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建立覆盖企业与非企业类主体、功能纯粹、收录标准统一的“全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向公众提供有关市场主体设立、存续、许可、处罚、失信等维度的基础性权威信息。

李孝轩代表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经济领域的信用环境得到了持续改善。特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发布以来，国家推出了诸多公共信用服务产品，对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信用意识起到了显著推动作用。尽管如此，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当前一些公共信用服务产品精细化程度及内容丰度与市场经济的需求尚有差距，这一点在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建设方面有充分的反映。

李孝轩代表表示，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活动中，查询特定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信用状况的公共网络平台主要包括：“信用中国网”，该平台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发改委及央行指导）建设维护，属于综合性信用服务与宣传平台，侧重各类社会主体的失信、守信信息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平台由市场监管部门建设

维护，提供企业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变更、行政许可、处罚、经营异常、违法失信信息。“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由民政部门建设维护，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异常活动及违法失信信息。除了上述政府部门建设的查询平台，还可通过司法部门主办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司法执行失信信息。

李孝轩代表说，2014年以来，我国信用服务行业逐步兴起，从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多维度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有偿查询服务，帮助用户了解评估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由于切中市场需求，这类企业得到迅速发展，相关网络平台活跃用户总规模超过千万，这说明我国社会经济活动对优质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已日益强烈。

“我国现有的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由政府主导建设，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基于这一特征，不宜将公共平台与商业平台等量齐观，但通过二者比较可以找到公共平台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方向。”李孝轩代表说，具体而言，现有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各平台定位不协调。**目前各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既有侧重，也有交叉重复，如当前企业类主体与社会组织分属两个平台，尚未实现一网通查，而“信用中国网”

虽然覆盖企业类主体与社会组织，但仅收录部分信用信息，有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尚不全面。此外，现有平台除了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外，还承担了其他功能，如“信用中国网”大部分板块以政策案例宣传为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都兼有网上办事填报功能，并非单纯查询平台。由此造成现有平台查询的便利性较差，其根源是现有平台的定位总体上还是相关部门各自职能的延伸，缺少国家层面的统一规划。

**第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透明度低。**在我国需要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外国商会，由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当前公共查询平台上提供的社会组织信息有限，除了基本信息外，社会组织既往变更的情况、主要人员信息等公众无法获知。虽然相较于企业类主体约 1.2 亿户的巨大数量，社会组织在总数量上较小，但其参与社会经济的广度、深度与企业并无显著差别，在此前提下其信用信息的透明程度却远低于企业，无形中增加了与社会组织交易的信用成本。

**第三，信息丰度、准确度不足。**每个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其经济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政府管理领域，因此，需要获取多维度信息才能完整呈现其信用水平。现有平台虽然设置了较为丰富的信息展示项目，但多数情况下实际呈现的信息仍然以工商领域为主，缺乏其他部门信息，造成

同一主体在不同平台上展示的信息存在差异。即便是同一信息，不同平台的分类方式也存在差异。这都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的权威性不符。

李孝轩代表说，我国当前已经进入到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在关注交通、通信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还应当关注信用服务产品这类软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结合上述分析，建议：

对现有公共查询平台进行整合和重新定位，加强各政府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建立覆盖企业与非企业类主体、功能纯粹、收录标准统一（社会组织按照企业标准公示各类基本信息）的“全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向公众提供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存续、许可、处罚、失信等多维度的基础性权威信息。

通过对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的统一规范，可以形成基础公共产品与差异化商业产品相辅相成的局面，满足市场经济对不同层次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提高经济活动的信用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考虑到国务院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已经提出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要求，并由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落实，而本议案内容与指导意见相关，故此建议由上述两部门办理。

## ◇ **最高法：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

在法院执行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产生了显著效果，是诚信建设的一项创新举措，引领社会诚信风尚，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但由于这是一项新生事物，在探索前进中，各个部门在对失信惩戒的主体，纳入失信的程序、标准等问题上有着不同的认识，社会上也存在失信惩戒过严、泛化等不同声音。全国两会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使失信、限消工作更具规范性和可预期性。通过有温度的司法，给“诚实而不幸”之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记者：**为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各地纷纷推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请问当前该制度建设情况如何？

**刘贵祥委员：**当前，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日趋完善，全国法院进一步健全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共享，扩大惩戒的覆盖面，提高惩戒的有效性。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同时，全国法院还加快推动联合惩戒系统联通对接和



信息共享。推动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

**记者：**联合信用惩戒是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项创新，取得了显著效果，也引领了整个社会的诚信建设，但现在社会上也有不同声音，有的认为失信惩戒有时过严了，需要明确限定主体、统一标准等。对此，最高法采取了哪些举措？

**刘贵祥委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积极稳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修订完善工作，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使失信、限消工作更具适当性和可预期性。通过有温度的司法，给“诚实而不幸”之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全国失信惩戒系统进行修改升级，并对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上执行质效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确保失信惩戒措施的规范合理适用和相关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记者：**在推进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最高人民

## 法院采取了哪些措施？

刘贵祥委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不断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氛围，本身即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已经成为信用中国建设的一大亮点。最高人民法院参与了中央文明办组织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了商务部组织的“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宣传活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共同推动出台联合惩戒工作相关意见，助推诚信体系建设。

## ◇ 民建中央：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

致公党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报送的《关于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主体长效管理的提案》建议，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逐步实现纳入统一信用平台共同管理。

该提案显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售并举”住房新体制，各地积极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但也出现部分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哄抬租赁价格、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合法

权益甚至卷款跑路现象，住房租赁市场存在市场供求不匹配、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较低及专业化水平不足、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市场发展亟待规范提高。为此，该提案建议：

**第一，扩大住房租赁市场供给，激励多主体房源供给。**从供给侧加大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租赁住房力度，鼓励存量房转租赁房。给予适当税收优惠，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的住房制度。

**第二，设置行业准入门槛，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制度。**健全房屋租赁法规，要求从事住房租赁的市场主体必须在完成注册登记后，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纳入行业监管范围。严格实施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依托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强化对长租公寓的房源的总备案，以及住房租赁企业的房屋托管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实施网签备案管理。

**第三，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制度，推行风险保证金与租金监管制度。**一是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协调银行、市场、房地产、公安机关等多方信息，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逐步实现纳入统一信用平台共同管理。二是对住房租赁企业资金链条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对流入住房租赁企业资金的审核监管，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财

务监管。对住房租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获取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监管“租金贷”，借鉴房地产抵押登记，实行“租金贷”登记制度。对以代理、托管方式出租住房的“二房东”经营模式的租赁企业、长租公寓实施租金监管制度，设立专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对租金进行监控，并按比例冻结部分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三是规定必要的居住空间标准，明确规定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保障承租人应有权益。

#### ◇ 民革中央：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复工复产

民革中央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发言时建议，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复工复产。

民革中央称，信用修复是信用监管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影响的市场主体，重塑信用、重回市场。疫情期间，多地为满足条件的失信企业快速办理信用修复，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但是在对企业的调研中也发现，当前我国常态化的信用修复机制尚不健全，失信企业“摘帽难”现象仍然较为普遍，导致失信企业经营长期受限。信用修复主要存在以下三个“堵点”：

一、系统性的信用修复机制尚未建立，信用修复难、修复慢。据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10月底，提及“信用

监管”的法律文件约为 380 份，其中详细规定信用修复具体流程的为 82 份，占比不足 1/4。可以说，信用修复还主要停留在思路、方向层面，可指导操作的具体规则还有待建立。因为修复难，一些失信企业选择重新登记新主体，“更换马甲”绕开监管；而另一些具备特殊资质或知名度的企业，由于更换主体成本过高，不得不等到 1 年、3 年甚至 5 年的约束期满，恢复信用后才能重回市场。

## 二、地区间修复标准不一致，导致竞争条件不公平。

以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为例，北京市综合行为违法情节、行为领域、行政处罚种类，细分 2 类 6 档修复规则。例如企业被处以罚款处罚的，根据情节，公示 3—6 个月后可以申请修复。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的，若情节严重，则不予修复；情节一般，最短公示 12 个月后可以申请修复；情节轻微，最短公示 6 个月可以申请修复。江苏等省份则规定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 年后才可申请修复。

## 三、公示平台间修复规则不统一、共享不及时，不同平台上信用状态存在差异。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我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查询的两个总窗口，但目前这两大平台在信用修复规则上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有些企业在两个平台存在截然相反的信用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

示3个月后，企业可以申请修复并删除处罚记录。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此规则，失信记录仍然存在。此外，部分行业、地方完成信用修复后，未及时将信息同步两个总窗口，也造成了同一主体在不同平台上信用状态的差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对于鼓励企业自我纠错、保持市场活力的重要作用。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2月7日的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为此，民革中央建议在党中央、国务院指导下，从以下三方面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失信企业自新的信用修复制度：

**一、集中统一规范信用修复制度。**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制度建设，制定统一的信用修复基本规则；再由各地区、各部门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需求细化，使地区间、部门间、系统间信用修复条件、效果保持基本一致。后续还可在此基础上探索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的信用修复机制。

**二、建立层级清晰的信用修复规则。**根据行为失信程度，匹配差异化的修复条件、方式和流程，形成层次清晰、

规则合理的信用修复规则体系，既不减损信用惩戒的威慑力，也能形成激励机制，保持市场活力。例如对严重失信名单内企业设置更高的修复门槛，对被处以低额罚款的企业设置更低的修复门槛；对非初次失信的企业设置更高的修复门槛，对初次失信的企业设置更低的修复门槛。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流程。**结合管理实践，将疫情期间采用的主动提示修复、容缺受理、网上办理、缩短处理时限等经验做法，适用至日常监管中，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高效、便捷地修复信用、重回市场。

#### ◇ **江苏代表团 31 名代表：建议加快社会信用立法**

诚实信用是基本道德规范，也是民法典基本原则。近年来，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等等，反映出的都是市场主体诚信缺失，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制约和影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来自江苏代表团的 31 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交议案，建议加快社会信用立法进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江苏 4 年出台 9 个制度文件促进诚信建设**

信用是市场的基石，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把“诚信江苏”建设作为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2017 年以来先后出台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个人诚信体系、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政务诚

信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科研诚信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等9个制度文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积极进展。但实践中还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亟待通过国家立法完善制度规范，更加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事实上，在目前上位法缺失的情况下，10多个省（区、市）已出台或审议省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把实践积累的经验和探索创建的制度通过地方立法固化下来，也为国家立法发挥了先行先试的探路作用。

### **就业、养老、医保等民生领域是诚信建设重点**

代表们认为，社会信用立法首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加强对就业、扶贫、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劳动保护等公共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实施信用惠民便民服务，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代表们建议，社会信用立法应贯彻落实“弘德立法”理念，凸显和弘扬诚信价值观，在遵循原则和诚信文化中倡导社会成员践行诚信价值观，培育倡导公平缔约承诺、公正履约践诺的契约精神。

### **立法推动政务诚信是建设信用体系的关键**

议案中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面广量大的系统工作，可从政府管理和市场服务两方面入手，提高公共



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联合应用的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融合运用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建设向纵深发展，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奖惩并举、宽严相济以及失信惩戒适度等原则，明确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等机制，既要最大力度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体现“守信得益”，也要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打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格局，同时严谨规范认定严重失信行为，避免泛化信用管理制度、滥用联合惩戒措施。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代表们建议，通过立法推动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加强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重点领域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管理，把依法推进政务诚信落在实处。

### ◇ **任贤良代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和网络空间信用立法**

近年来，网络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规相继出台，为加强网络诚信建设、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网络谣言、虚假宣传、隐私泄露、恶意营销等违规失信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污染了网络空间的良好生态。

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任贤良建议：

第一，加快推出《社会信用法》。重点突出网络诚信部分，如有必要可以设立网络诚信专章，以便更好地进行清晰的界定、规范和明确；增设相应的互联网法院和加大懂法、执法队伍的培养与配备，使相应的互联网法律法规得到很好的执行和落地。

第二，要加快我国网络空间信用立法进程。建立完善与网络诚信相关的配套法规和懂法、执法队伍，构建适用恰当、更具可操作性的网络诚信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建设健康规范发展。一是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二是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三是要加强行业自律。

#### ◇ 赖秀福代表：完善企业信用机制，更好激发市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其中，商务诚信指的是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信誉关系，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特征、信誉状况以及市场中公众形象的综合反映。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赖秀福表示，在中央的高度重视下，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出台完善，信用体系实施机制不断扩容，全社会信用建设意识明显增强，社会信用建设措施在社会治理中正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在涉及企业主体的信用信息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统筹推动解决。

一方面，信用机制的应用在部分领域和地区存在扩大化的苗头。一是信息采集范围的扩大化。部分地区在没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扩大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将企业主体或企业主本人的各类信息均作为信用信息采集，有的地区甚至将交通违章等信息也纳入失信名单中。这种做法会使信用记录异常的企业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二是应用领域的扩大化。有的地区过度使用不良信用记录，将不良信用记录结果与企业、企业主及其亲属的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挂钩，使市场主体动辄得咎，正常生产生活被过度影响，侵害了企业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信用修复机制仍存在运行不畅现象。近年来，国家开始高度重视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但各地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过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在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不良信用记录事由灭失并申请进行信用修复时，仍会遭遇重重困难。比如，相关事由灭失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得到及时撤销等。此外，按照规定，在持续按时足额还款的前提下，个人征信记录5年内可以消除，但对于企业就没有类似规定，一旦企业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将会伴随企业“终生”，使企业经营和投融资活动受到长期影响。

赖秀福代表建议可从三方面着手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第一，规范信用机制的应用。**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领域清单，并通过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哪些信息需要纳入信用信息采集，采集到的不良信用记录可以在哪些具体领域应用，以避免过度采集和过度应用问题，更好保护企业积极性，使信用信息机制奖优罚劣的作用真实有效发挥出来。

**第二，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修复机制的便捷性，在消除不良记录的条件满足后，明确不良信用记录管理部门消除不良记录的时限要求，使不良记录能够及时消除。探索建立信用信息网上修复平台，由失信人完成救济补正后，依靠履行凭据登录系统自行申请撤销，如根据信用卡欠款失信凭还款凭证、司法案件凭履行执行依据等由申请人上传撤销，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及时审核相关材料并处理。进一步优化企业征信机制，对于已经完成消除不良征信事件的企业主体，征信管理部门及相关方面应及时将该不良征信记录消除。

**第三，适当修改规定缩短失信惩戒的有效时限。**特别是对于企业，每次惩戒最长不应超过一年，以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活力。企业失信行为一年内未予纠正的，可再次上失信惩戒名单。同时，要兼顾企业失信的形成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形成被动性失信的，应区别对待；因粗暴执法形成问题的，对有关方面也应严格约束。

## ◇ 张天任代表：加快制定《社会信用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信用是一个社会的道德基础，是维护社会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国家层面已有 35 部法律、42 部行政法规规定了专门的信用条款，已出台或正研究出台信用地方性法规的省区市占 80%以上。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天任表示，当前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社会信用碎片化，以及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匹配等问题日益凸显。各部委、地方立法受制于所处领域和行业，对整体社会信用建设产生的作用和效果有限，社会各界对立法的呼声不断高涨。目前，我国很多领域仍然存在失信现象，亟需从国家层面推动社会信用立法，统领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为现代化经济体系保驾护航。

张天任代表认为，制定《社会信用法》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生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清晰的立法方向，深入的理论研究，丰富的立法实践，为国家层面制定《社会信用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张天任代表建议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一是准确定位立法目的。《社会信用法》是调整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的基本法，是明确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活动遵循的基本原则的母法。

**二是划定社会信用信息边界。**《社会信用法》应当科学界定社会信用信息的范围，合理划定社会信用信息的边界，不宜将过多非必要、与信用无关联的信息作为信用信息纳入立法的调整范畴。

**三是严格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社会信用法》既要有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要求，又应有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方面，应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权与信用修复权。

**四是明确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社会信用法》应秉持审慎认定原则，明确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惩戒、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合奖惩予以系统性设计。

**五是准确把握信用监管与服务关系。**《社会信用法》应在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寻平衡。信用监管本质是行政机关最大限度地在严格管制与放松管制之间找寻平衡。

#### ◇ **陈建华代表：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管理法》**

随着网络技术不断革新、互联网征信模式快速发展以及征信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我国征信业在新形势下面临诸多挑战。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陈建华

认为，传统征信监管模式滞后、互联网征信机构基本处于监管真空、征信信息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难以有效保障、新旧法律法规适用衔接不畅等问题日渐凸显，以《征信业管理条例》为主的现行征信立法亟待健全完善。

陈建华代表建议，大数据时代，我国征信业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依照我国法律体系设计，借鉴国外征信立法经验，结合当前行业背景和立法实际，应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管理法》，并至少完善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征信边界和范围，加强对新型征信业务的合规管理。**立足于互联网征信业务未来发展趋势，针对新型征信业务数据来源、数据种类、应用领域等特点，通过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征信定义、边界、范围以及信息采集方式、数据处理要求等，加大对征信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尤其是加强新型征信业务的规范管理，解决互联网征信业务出现的新问题，权衡互联网信息利益与使用之间的新矛盾，实现既保障市场主体的规范发展，又强调市场主体社会责任，从而推动我国征信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二是区分信用信息种类，完善征信信息处理规则。**随着征信采集的信息内容和提供的服务不断变化，征信市场的覆盖范围已经由传统的金融领域向电信、租赁、雇佣以及身份欺诈等经济、社会领域扩展和应用，通过法律层面细化区分

信用信息种类，明确征信信息处理规则，包括告知及例外、同意及例外、保存期限、信息删除、对外提供和使用、第三方处理原则、公开披露等一般规定，以及敏感信息、公开信息、图像信息等特殊信息处理规则，以支撑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征信信息的有序使用和自由流动。

**三是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实现隐私性与公开性的有效平衡。**征信是对个人或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加工、使用的过程，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客观记录信息主体过去的信用信息帮助预测其未来是否履约的信用信息服务活动。信息主体的信息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和牟利空间，征信领域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旨在处理信息隐私性与公开性之间关系，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两者矛盾并实现平衡。《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新规对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有必要尽快推动征信专门法出台，进一步加强征信领域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知情权、更正权、异议权和救济权，明确信息提供者、使用者和征信机构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鼓励信息合法合规使用。**征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环节，是衡量社会信用水平的重要指标。一个国家征信的覆盖面越广，信用信息采集与共享的范围越深，信用信息产品和服务越丰富、应用越深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就越健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



用水平就越高。通过征信法律层面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以《数据安全法》要求国家政务数据开放为契机，推动政府信息、企业信息的公开和应用，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与使用，力求实现各区域各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五是健全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推动建立良性监管机制。**征信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两方面，结合征信行业发展现状，通过健全征信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全新的征信监管模式。一方面，强化市场监管，监督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履行法律规定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义务，加大征信违法惩戒力度，督促征信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另一方面，丰富监管措施和管理形式，建立征信行业协会，强化行业标准等“软法”建设，形成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的良性发展机制，保障征信市场规范运行，促进信用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是新增信用评级等业务规则，全面规范征信市场发展。**《条例》所指的狭义征信业务已不适当当前征信市场的规范管理，广义征信业务应包括信用记录、信用调查、信用评分、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征信市场和信用评级市场发展规划、法规制度及行业标准，对征信市场和信用评级市场准入、征信和信用评级业务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议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等业务的实际情况，通过征信法律层面新增征信机构从事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监管规则，更好更全面规范我国征信市场发展。

### ◇ **陈海仪代表 :对万元以下网贷逾期年轻人慎用失信惩戒措施**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介绍，广州互联网法院自 2018 年 8 月成立以来，截至 2020 年底，受理了 113223 件涉互联网纠纷审判、执行案件。其中，被告为自然人的互联网金融案件、网络直播打赏案件等涉及网络消费借贷的案件占比将近一半，且超过 6 成案件被告为 35 岁以下青年（直播打赏案件当事人 18 岁以下占比 94.73%，互联网金融案件当事人 18 至 25 岁占比 4.32%、25 到 35 岁占比 58.55%），并呈现持续攀升趋势。

陈海仪代表表示，此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将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产生“信用污点”，从而对买房置业、交通出行、子女就学等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据估算，仅广州地区，每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青年人数就高达数万人。

陈海仪代表称，当前，针对青少年网络消费借贷现象，存在预防、帮扶、联动力量较弱，专业性不足；法院执行

制度刚性有余柔性不足；网络平台管理存在过度营销；家庭、社会预防措施缺失等问题。因此，她提出构建青少年网络消费借贷预防及帮扶机制的建议：

**第一，引导和规范网络平台有序正当经营。**一则要加强行业自律。互联网金融的企业要审慎评估新业务、新科技带来的风险，对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消费金融授信模型进行充分测试，避免客群及信贷额度的大幅扩张，明确消费信贷的贷款利率、风险、还款期限及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二则要规范金融营销宣传。金融企业要在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营销宣传，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出台规制互联网金融类广告内容的细则。三则完善征信体系，防范多头借贷风险。加强消费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电商平台等的跨平台合作，实现不同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确保个人贷款需要和收入相匹配或者是与整体负债水平相匹配。四则加强行业协会合作。中国互联网协会与中国金融协会、银行业协会、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可探索建立行业自治综合联动体系，成立预防、治理网络过度消费借贷方面的专业网络公益社会组织。

**第二，法院探索构建“分级+分类”差异化执行措施体系。**一则对青年作为被执行人主体的案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案件的标的额为标准对案件进行分级，以涉案被执行人年龄为标准进行分类：对于年龄在35周岁以下、欠

债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涉网络纠纷案件，实行执行和解前置，慎用惩戒措施；二则实行个人债务清理机制。对于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暂无履行能力，但承诺分期履行且能够定期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的青年被执行人、青少年父母，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可以暂时解除对其的限制消费、失信名单等执行措施，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生产，清理个人及子女债务。

第三，扩充帮扶力量。建立青少年自我预防、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建立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联合帮扶机制，帮助“失信”青年走出困境。建议推广广州“法院+共青团”模式，由团组织牵头，与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协会一同培育专注于网络纠纷特别是网络消费借贷方面专业预防帮扶的公益社会组织，组建包括各类专业人员、社工等在内的在线专业服务团队，对涉网纠纷青少年及其家庭开展远程辅导服务；依托共青团遍布全国各地的青少年社会服务机构为涉网纠纷青少年提供并转介适合的线下服务；对需要得到就业指导、职位推荐、技能培训的青年被执行人进行转介，通过资源整合，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服务。

### ◇ 张近东代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表示，近年来，以多维度数据集成、共享为特征的中小企业信用体

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融资难、融资贵”始终是阻碍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等领域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加速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如何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值得重点关注。

张近东代表认为，地方政府的小微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有助于缓解这一困境，且这类平台有望成为普惠金融的“新基建”。

张近东代表建议，由政府牵头探索建设和完善区域小微企业数据集成系统，打造开放式的小微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固完善政府管理服务、小微企业信息提取和金融机构付费合作的市场化体系。同时在小微和民营企业数据建设基础更好的地区，率先成立小微企业数字平台展开试点。

张近东代表还认为，推动公共数据的互联、无偿共享，具有多重利好。不仅有利于公共事务的决策效率，还能避免数据的重复建设，避免因数据“打架”导致的信息混乱。他建议，建立国家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全国数据的顶层管控，界定清晰的数据共享属性和权益，实现数据的确权流通，同时要加强数据资源无偿共享，但要保障数据共享的安全可控。

#### ◇ **姚劲波代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规范住房租赁行业市场秩序**

对于住房租赁行业囤积房源、哄抬租金等违规操作问

题，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建议，主管部门可与房产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合作对接，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租房信息备案、交易、监管全流程线上化、实时化，动态处置低信用机构及从业人员。

健全长租房经营机构资金监管制度，整顿租赁企业高风险经营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行业健康有序运转。

#### ◇ **姚劲波代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认为，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与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大，且分散于百业百态，情况各异，金融机构风控难度较高，因此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

姚劲波代表建议，在政府指导下，金融机构与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深度分析其生产经营信息，从而生成企业风险报告，计算出可贷款额度，确保安全高效地提供融资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 **黄建平代表：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已成为引领国家高质量

发展大局的核心关键。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改革，为科技创新提供激励和保障，为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做好“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有机衔接。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正密集落地，从完善保护制度、加大侵权惩戒等方面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国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逐步发展为企业发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近些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俗称“知识产权老赖”，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保全力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加强知识产权“老赖”治理势在必行。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建议，通过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记者：**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布局之年。今年全国两会，您将带来什么议案呢？您连续几年关注知识产权内容，在创新引领的当下，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哪些障碍？

**黄建平代表：**我今年带到两会的建议，还是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多维治理知识产权老赖，打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的短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我认为，要实现“补链强链”，最关键的是创新，只有通过创新才能够解决这些“卡脖子”的问题，把供应链的短板补上。

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些年来，我一直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在不同阶段、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更加重视研发和创新，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效果也越来越显著。从立法到司法，我们感觉到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设、法制化环境的建设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但在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俗称“知识产权老赖”）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保全力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通俗一点讲，知识产权老赖仍然可以招摇过市，未能得到应有的惩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一公里”仍未落实。因此，我建议通过多维治理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进一步鼓励创新引领发展。

**记者：**对知识产权老赖问题，您觉得应该怎么破题？

**黄建平代表：**破题要从它的难点和痛点说起。难点上，知识产权案件与普通民商事案件不同，判决一般有双重处



罚，经济处罚和行为处罚。行为处罚，就是停止侵权行为。他今天侵权，受到了经济上的处罚，但明天换个“马甲”，重新注册个公司，重操旧业，继续侵权。就此，我们建议工商部门在商事登记方面，增加一个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不允许他侵权失信之后，换个“马甲”又继续侵权。

痛点上，在社会认知里，知识产权侵权并不像一般民商事侵权那样引起大家的重视。前几年有个很著名的著作权侵权的案件，法院判决了要他们公开道歉，他们拒绝道歉，但是仍然活跃在各大媒体。近期业内 100 多名编剧联合抵制，引起了像央视等一些权威媒体的关注，才逼着他们在 2020 年的最后一天，出来公开道歉。由此可见，大家对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还是没有上升到“一处失信，处处难行”的高度。

所以，要真正地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必须多维地去治理。除了司法部门、政法部门之外，社会、政府、媒体，都要给予重视，这样才可能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记者：**知识产权保护对侵权与否的认定，是比较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其实也是这几年才成立，对失信人的执行，或者说在禁入市场方面，其实目前还缺乏明确的措施。

**黄建平代表：**对。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以后，知识产权的司法得到了非常好的落实。但是现在广东区域知识产

案件非常多，案多人少。

根据相关统计，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每人年平均办案数超过 300 起，每天要判 1 起。但有一个问题，知识产权官司很容易造成“赢得官司输了钱”。你胜诉了，但你不一定能够获取你的权利，获取你的赔偿，因为要获取权利和赔偿很关键的一条，叫“诉前财产保全”。就是起诉前，原告要通过调查，将被告人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就是财产的冻结等等。

所以往往就是官司赢了以后，这些被告人也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现在也有一个政策导向，要让知识产权失信人“倾家荡产”，实际上目前还难以做到，才会“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才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才会让这些创新的人没有获得创新的好处，没有再创新的这种动力，那更难于去实现我们现在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党中央和政府要求的更多的原始的创新，更多的这种“由 0 至 1”的创新。

所以说，最好地保护创新的环境，就是保护知识产权。这个还是有很多难度的。

**记者：说到知识产权的保护，您有什么更好的建议吗？能否依靠“行业自律”？**

**黄建平代表：**自律，是要把一件事建立在所谓的道德高度上面，其实是很困难的。最核心的问题还是立法和司法，

目前我们的立法取得很大的进步。当然我们可以继续完善，比如说，应该进一步提高侵权的赔偿额度。真正地要体现到让侵权失信人“倾家荡产”，距离这样的诉求，现在的赔偿额度还是很低，而且地区差异很大。

像我们企业就遇到这样的问题，同样一个案件可能在粤东的法院判赔偿 30 万，但是在粤西的法院，可能就判赔偿 90 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还是蛮大的，就是看你的认知，就是看你对事情危害性的认知。

我觉得第一个是加大处罚力度。第二个，这一次议案里提到的，更重要的是什么，就是在执行层面一定要执行到位，一定不能让这些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换一个“马甲”就继续重操旧业，也不要让这些失信被执行人，仍然带着社会光环去继续骗人。

我想这需要社会上面的宣传，包括媒体大力的宣传，要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政府把创新摆在了这么重要的位置，每年出台了很多鼓励创新的政策，包括政府的很多奖励，我认为这些东西对创新的鼓励和保护，都不如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作用大，知识产权是一个土壤。给一些创新的奖励，只能算是外因，只能说是“浇水”，是一次过的，但“土壤”好了，创新的“苗子”才会像雨后春笋不断地长出来。

所以这么多年我一直持续关注知识产权这个领域的建设，就是呼吁加强创新环境的建设，这样才有创新的内生

的动力。

**记者：**您的议案还不少，主要都是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块？

**黄建平代表：**知识产权保护其实是我一个保留节目。这也是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实践，也是确实自己有痛点。唯美马可波罗作为建陶行业的头部品牌，我们本身就是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受害者。我们企业专门成立一个法务部，这几个人就干一件事情，天天全国打假，每年我们通过打假获得的赔偿都有几百万。

唯美作为头部企业，做到今天，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就是靠创新。所以我们的体会是，创新对一个企业太重要了。包括“建材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还是离不开这个话题。所以，我们因为在创新上面获得很大的好处，我们就更珍惜创新。所以我们更要呼吁，把创新的环境打造好，把知识产权保护好，所以这是我一个保留节目。

当然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的发展环境，会出现新的问题。有时候会再带来一个议案。今年的话，我还提了一个有关加强网络自媒体乱象整治，打击网络诽谤的议案。

**记者：**其实很多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的科技企业，它存在研发投入大，资金需求大，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科技成果转化成产品，也存在转换难的问题。您所在

的行业有没有存在这方面问题？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对于民营科技企业融资难、转化难的问题，您认为应该怎么解决？有什么建议？

**黄建平代表：**我想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不管是不是科技企业，只要是属于创业型的小规模企业，它一定融资难融资贵。

所以我一直在谈，我就觉得，在企业起步阶段，特别是创业阶段，容易碰到困难。

当然现在政府也是两手抓。政府的话，现在有个科创板，即使你还是亏损的企业，还是不赚钱的企业，只要项目好，可能资本市场就把钱给你了，可以去上科创板，这是一个解决渠道，社会融资的一个渠道，但不是人人都能够去的。

更重要的是什么？我认为“市场就是银行，客户就是行长”，你跟市场去要资金，跟客户去要资金。凭什么？你就是要有的产品，要有能够打动他的新产品，能够让他盈利的产品，你建立起信誉，就不存在什么融资难的问题。

当然你搞一些花里胡哨的，说你的东西是高科技，是先进的技术。你用什么呈现？你必须要用产品来呈现。你不能讲一个虚的概念，那些一直都是躲在实验室里面，一直都不能走出市场的技术。这些伪高科技企业，是伪技术。

那当然没人愿意为你买单了。

所以我们要提醒的就是，现在有一些高新技术企业，一些被认为技术很高的人出来创业，往往搞出来的东西市场不叫好。我认为没有第二个衡量标准，用户和市场就是唯一的衡量标准，你把问题想通了，就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也不存在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难，有三个陷阱，第一，实验室做得出来，没有办法大生产，没有办法规模化。那就证明你在设计产品的时候，你不具备工业思维，你还是那种学术思维。第二，能够转换，成本太高，市场接受不了。第三，能够转换，市场不好。成本太高之外，还有一个就是市场不好，就是说不适销对路，会不会是太超前？或者说人家现在看不懂。那么这些都是会造成科技成果转化低的原因。对于科研人员来说，这是科研的三个陷阱，要规避这三个陷阱，就不存在科研成果转换低的问题。

我想这两个问题的话，都需要用非常市场化的眼光来看。

#### ◇ **程并强代表：推进企业“法商融合”治理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法商融合’强调在追求企业价值实现的过程中，既要满足客户需求，又要兼顾权益公平，还要肩负社会责任，对产业链上的所有主体，都要诚信履约、合作共赢。”

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冶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程并强接受采访时表示。

程并强代表提到，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一些企业不能心无旁骛做强主业，对国家产业调控置若罔闻；一些企业追求任期内业绩考核，缺乏长远发展及忧患意识；一些企业以个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非法集资、破坏环境、违法用工；还有一些企业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不正当竞争甚至恃强凌弱。

“这些都与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相背离。”程并强代表说。

程并强代表建议，要倡导企业崇尚法治思维和共赢理念，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更好兼顾国家利益、社会责任，兼顾产业链上下游均衡发展，以及股东、高管、员工利益平等保障，营造依法治企、以法促商、“法商融合”的良好风尚。

要加快完善“法商融合”的制度建设，把相应的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有企业管理考核制度等制度机制之中，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

同时，在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过程中，要以法治思想

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积极担当社会责任、维护产业链均衡，尤其是国有企业、大企业要扛起责任，实现产业报国。

### ◇ **邱光和代表 :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 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优化升级**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森马服饰董事长邱光和连续第9年参加全国两会。森马服饰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多年，对于纺织服装专业市场领域，邱光和代表可以说尤为熟悉。

纺织服装专业市场是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性先导型产业，是纺织服装产业的重要流通平台和价值实现平台，是连接“千家万户小生产”和“千变万化大市场”的重要组织形式。

据了解，四十多年来，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在“繁荣一群市场、带动一片就业、富足一方百姓、强盛一地经济”以及配置生产要素、提升流通效率、培育中小企业、促进城乡一体化、实现行业健康运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全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年度销售总额超过2万亿。

在今年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优化升级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建议中，邱光和代表表示，当前，信息技术革命、商业模式变革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升级、流通升级、消费



升级和城市升级，给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发展理念、模式和路径，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畅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国内市场潜力，建议建立由国家商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在商务部重点联系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制度的基础上，继续扩大重点联系市场范围，进一步强化商务部和中国纺联协同，推动重点联系市场优化升级创新发展。”

邱光和代表建议：

首先，支持重点联系市场发展平台经济，围绕研发设计、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等打造细分品类供应链服务平台，设立消费体验中心、创意设计工坊、品牌孵化工作室、电商直播基地、跨境电商独立站等，提升展览展示、设计发布、品牌运营、培训交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水平；围绕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改造，推动重点联系市场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市场与上游产业和下游消费者加强数字化对接，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时尚商品供货基地。

其次，推动重点城市中心城区重点联系市场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联系市场商品管理、商户服务、市场信用、绿色节能等标准制定和贯彻，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惩戒等制度，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

最后，支持重点联系市场和互联网平台共同打造品牌日和消费节庆活动，重点联系市场组织优选自主品牌参与，予以消费补贴与网络渠道成本优惠，推进服装家纺产品下乡和扩大消费，支持鼓励渠道下沉，对接县域经济，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统筹城乡平衡，畅通国内大循环。

#### ◇ **张兴海代表：将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 个人诚信管理体系**

近年来，作为新业态的网约车不断发展，在城市出行方式中形成了有效和积极的补充。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张兴海认为，部分网约车平台运营企业为一己私利，对不具备运营资格的个人也开放运营，这大大妨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道路运输安全。

张兴海代表建议，应做好引导教育工作，将此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及个人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合规经营告知标准，强化平台运营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属人管理。

#### ◇ **许宁代表：推动出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 加快推进公共信 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近年来，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的信息覆盖面不断扩大，已覆盖国家、省、市、县各级行政部门数据。在日常调研中，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许宁发现，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共用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主要征集信贷信息以及与信贷相关的金融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则来源于政府部门在履行职权过程中采集的与企业或个人相关的信息，以上两个数据库在数据覆盖面上较为全面，且信用数据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由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未与人行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市场主体在金融领域的征信违约行为并不会体现在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中，未能充分发挥信用数据应有的效益，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形成的约束效力有限。”许宁代表说。

许宁代表建议，加快推进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共用，充分整合信息，发挥信用数据价值。国家从顶层设计入手，修订相关法规制度，消除数据共享制度障碍。推动出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加快推进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建立统一、高效、便捷、公开的信用数据使用标准和查询手段，便于信用信息使用主体查询使用，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

#### ◇ **陈紫萱代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台盟厦门市委会主委、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建议，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并专门提交了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的议案。

“这些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包括厦门在内的多个城市也相继制定了社会信用地方立法，对地方开展社会信用管理进行探索尝试，积累了实践经验。但在国家层面，目前尚未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法。”陈紫萱代表认为，有必要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推动社会信用法尽快出台。

陈紫萱代表建议，参考厦门、上海、湖北等地的立法实践，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范围明确界定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两部分，为今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预留空间。在归集信息的具体确定上，既要有刚性约束，又要留有空间，建议采用目录管理的方式。

陈紫萱代表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库，地方层面可通过接入平台或直接运用全国平台的方式开展社会信用管理工作。“在立法中，还应明确社会信用信息收集、公开及其使用的规则，建立联合奖惩制度，实行红黑名单、重点监测名单和信用承诺

制度，对于守信主体，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生保障等领域给予支持和便利；对于失信主体，采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不适用便利化行政管理措施、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给予信用约束。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大数据时代必然带来社会信用信息的产业化，陈紫萱代表建议，要在立法中规范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一方面，支持社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市场；另一方面，也要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守法义务、保密义务等作出规范，防止社会信用信息产业化可能带来的侵害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 ◇ **陈林代表：通过法律和制度打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针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拖欠农民工工资、“老赖”等行为屡打不绝、屡禁不止的现象，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中心）副处长（副主任）陈林在今年提出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法》及建立“公民信用根”法律制度的议案，希望通过法律和制度打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陈林代表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制定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信用基本法，促使作为社会信用本源的“自

然人”诚信守法，正是把党的方针政策转换成人民意志的重要方式。中国“信用之治”应从信用主体的最小单元“自然人”这个切入点入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法》，将信用责任上升为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比肩而立的第四类新型独立法律责任，从而规制公民社会信用行为，势在必行。

此外，陈林代表还在议案中提出打造中国版“公民信用根（CCR）”，即具有互联网电子信息凭证特质的“信用身份证”。陈林代表提出，应从奖、惩两个方向将守信和失信行为用法条规制，通过“信用法庭”司法裁定的方式，确定每个公民的信用积分，把无形的信用评价变为有形的数据衡量，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具有严格的隐私保护措施的“全国统一公民信用平台”。

陈林代表认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法》和建立“公民信用根”，将打造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有力遏制我国经济、社交、金融领域的信用乱象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入实践，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国家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 ◇ **陈瑞爱代表：对网购食品进行全链条监管 深化信用监管 保障消费者权益**

近年来，网络购物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最常见的消费

方式之一，尤其是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外卖餐饮、米面、零食水果等食品线上交易空前活跃，也给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新难题。对于消费者而言，网购食品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如果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信誉不能得到保证，则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今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陈瑞爱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网购食品安全监管，打造安全的食品电商平台的建议。

陈瑞爱代表表示，网上的食品安全更加“看不见”“摸不着”。比如，有些电商平台和朋友圈里流行的“私厨”，没有任何商品标识就在网络上销售，甚至成为网红食品。这些网红“私厨”往往放出大量走地鸡、小龙虾等原料照片，拍摄诱人的制作过程和成品图，号称现做现卖，实质上是脱离监管视野，处于“三无”地带，安全性很难保证。还有一些保健食品，虽然有正规的生产厂家，但商家却一味夸张、虚假宣传，以谋取利益。对于网购食品安全问题，从食品安全法到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对可能涉及的问题都有所规定，但对一些关键问题的法律适用没有明确，消费者维权非常困难。

对此，陈瑞爱代表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建立智慧监管平台。**目前，经营网购食品的商家都建立了相应的网络平台，这些平台都积累了海量的数据，

客观上为利用大数据进行监管奠定了坚实基础。监管职能部门要运用大数据思维，积极探索适应网购食品安全监管的线上手段，将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信息系统与网络订餐平台深度连接，利用实时大数据采集、对比分析技术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点位，及时将商家违法违规行为实时推送给执法人员和网络食品订购平台，实现监管力量精准投送，织密网购食品安全的监管之网。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图像识别等科技手段实现智慧监管，利用互联网“爬虫”技术对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上所有食品店铺开展实时抓取巡查，将抓取的数据与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库系统进行图像识别比对，重点比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号、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关键词，及时发现无证无照、伪造许可信息、PS证照、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数据汇总第一时间推送第三方平台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下架违规商铺，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推送的数据信息开展线下排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针对网购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各环节，建设一个透明、可追溯、可检测的供应链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原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基地等全程可追溯，真正让群众选得明白、吃得放心。



二是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网络食品订购平台的约谈机制。明确平台责任，通报问题风险，研讨治理措施，整合评价体系，深化信用监管，推动网络食品订购平台将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指标作为消费点评指标评价体系的基础，评定商家信用等级，设立信用红线，一旦跌破立即做下线处理，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真正保护。

三是探索行刑衔接。重罚证照造假，并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加大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一旦发现黑外卖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商家，坚决整改、取缔，并下架其在网络上的商铺，推行“一票否决”制度。

四是对网购食品进行全链条监管。对运营平台、销售体系和物流体系包括售后服务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监管，从事网络食品交易、销售，甚至宣传的各个环节提供者，都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陈瑞爱代表表示，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网购食品已经成为时下市场主流，随之带来的网购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则需要靠社会形成合力，形成政府、企业、消费者等多元协作和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筑网络订购食品安全防火墙，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 **姜卫东代表：建立完整的社会诚信体系长效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说，当下，诚信缺失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由于市场信用的缺失，正常的投融资和贸易被干扰，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受损，企业和市场健康发展受到危害。

对此，姜卫东代表建议政府和社会各个机构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诚信体系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消除地方保护壁垒。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基础，政府信息包括工商、税务、银行、法院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应合并统一，还应与互联网购物、理财等诚信数据关联起来，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壁垒，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妨碍公正裁判和依法执行的地方保护主义者，应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及时严肃处理。

二是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追究失信责任。强化失信惩戒，联合惩治“老赖”，加大失信成本，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只有执行到位，才能让“限高令”真正起作用。

三是深化信用协同应用，完善信用监督长效机制。健全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全息及时收集、全方位便捷共享、有效保密的系统和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全面刻画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形成全覆盖信用监督机

制，为开展金融诚信建设筑牢基础。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为诚信建设奠定思想基础。进一步开展诚信金融宣传教育，落实宣传和倡导诚信金融的文化和理念。在有条件的企业、学校开展“诚信金融”基础知识讲座，创建“诚信金融教育基地”，以推动金融诚信建设，形成一个“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信用环境。

#### ◇ 蔡细春代表：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随着全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政服务行业迅猛发展，家政服务行业呈现出全面繁荣的景象。家政服务业精细化规范化发展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同时也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如网上热议出现“家政跑路”“问题保姆”“权益无保障”等各种现象。

针对上述社会现象和问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南昌巾帼家政定点务工人员、高级育婴师蔡细春带来了一份《关于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的建议》。

出生于1968年的蔡细春代表，从事家政30多年，带过近百个孩子，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唯一的一位月嫂。蔡细春代表表示，为进一步引导规范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开展家政服务领域的

信用体系建设“迫在眉睫”。

蔡细春代表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是规范建设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如信用中国平台、“家政信用查”，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协会、第三方机构要全面做好平台家政企业入驻，家政服务人员及消费者信息采集等工作，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础信用信息。

**二是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对家政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制。探索对保洁、母婴和养老护理类为主营业务的家政公司和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信用评价。通过满意度调查，消费者口碑，行业管理部门上门核实等方式对家政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评级。

**三是家政企业实施守信名单激励和黑名单惩戒。**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家政领域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企业名录，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守信便利服务和给予优惠政策。对失信企业进行复核，责令专项治理整改，严重失信适时纳入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限制经营、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在企业自身规范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家政行业人员有效的合法权益。

四是家政服务人员实行职称评定和薪酬挂钩。家政服务人员逐步开展技术职称或等级评审管理，在从业时需持有相关证明，开展对家政领域服务人员考核，可向满意度高、口碑较好，信用诚信好的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在职称评审上予以适当倾斜。家政服务人员薪酬与职称相挂钩，职称越高，在薪酬上也相应提高，以及在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信用规范性。

五是加强诚信宣传倡导诚信从业。要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报道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性和工作进展，宣传推荐诚信典型，曝光失信行为。让信用好的企业和人员得到更多消费者的信赖，让“问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问题不再重现。

蔡细春代表认为，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能规范家政信用服务，激活家政服务发展活力，实现家政领域高质量发展，把“问题家政”挡在门外。

#### ◇ 冯琪雅代表：推进建设 AI 智能外呼系统 治理电信诈骗

“新技术下加持下的电信诈骗蔓延病毒化，往往在极短时间内，犯罪分子可完成虚构事实、设置圈套、引诱上当。”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东莹棋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琪雅建议，推进建设 AI 智能外呼系统高效快速干预阻断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诈骗金额愈加巨大，案件数量年平均涨幅达34%以上，2020年仅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就高达25.6万起，涉案金额逾千亿。同时电信诈骗呈现科技化网络化，使得资金追回和打击侦破更加困难。

近年来，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虽然警方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警示宣传持续开展，但依然有很多人上当受骗。

电信诈骗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还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破坏国家形象，吞噬诚信社会，动摇社会稳定。

这类犯罪为何能屡屡得手？冯琪雅代表认为，首先，阻断犯罪难。新技术加持下的电信诈骗蔓延病毒化，往往在极短时间内，犯罪分子可完成虚构事实、设置圈套、引诱上当的违法犯罪行为，但是诈骗电话众多，警力不足，对电信诈骗管控打击都存在明显滞后性，很难在黄金时间内完成对所有事主的外呼、劝阻，阻断犯罪分子的违法行为。事主在犹豫期时如果及时收到反诈预警电话即可走出骗局，如人工劝阻不及时也使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其次，追踪侦破难。新技术下的电信诈骗呈现出产业化、链条化的特征，科技含量高、跨区域跨境化日趋明显，多种新型诈骗方式推陈出新，信息流、资金流和人员流愈

发隐蔽，造成侦查过程取证难、追赃难，给电信诈骗的侦破带来极大困难。

基于上述原因，冯琪雅代表建议加大投入人工智能新技术治理电信诈骗。

比如，推进建设 AI 智能外呼系统，高效快速干预阻断犯罪；推进建设声纹识别库及数字货币，为电信诈骗侦查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 **刘峰代表：尽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制化**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失信惩戒工作备受社会关注。“目前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初步建立起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但失信惩戒名单管理、部门业务协调、失信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权责边界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表示，下一步应加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健全失信惩戒法律法规，切实规范惩戒实施程序，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制化，推进社会信用治理法治化水平。

刘峰代表认为，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具有紧迫性及重要性。首先，这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法

治化建设的根本性要求，不仅可以解决当前失信惩戒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也可以实现分步骤实现构建社会信用法制阶段性目标。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应用导向、立法先行”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原则，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的重要部署。其次，有利于完善社会信用法制。目前规范失信惩戒行为缺乏系统性顶层设计，制定《失信惩戒条例》，不仅可以填补社会信用法制建设空白，也可以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行为。再次，失信惩戒工作政出多门、惩戒方式不规范、法律责任不清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失信惩戒行为法律规范来厘清。

刘峰代表建议，应尽快将《失信惩戒条例》纳入法规制定计划。鉴于目前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正在研究制定《社会信用法》，对于失信惩戒亟需规范的问题，第一步应通过制定《失信惩戒条例》来实现，待制定、颁行《社会信用法》条件具备时，再将《失信惩戒条例》纳入《社会信用法》。“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将《失信惩戒条例》尽快纳入立法计划，明确牵头部门，组织《失信惩戒条例》起草工作，开展失信惩戒政策、法律问题专题调研，梳理相关监管规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收集与失信惩戒相关主体的法律诉求，做好立法基础性工作。”他说道。

提及《失信惩戒条例》的具体内容，刘峰代表表示，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应当明确诚实信用等基本法律原则。



在结构上，可以分别就总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实施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信用修复、法律责任、附则等作出专章规定。在指导思想上，要巩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实施成果，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基本要求，以法规形式巩固各行各业失信惩戒的成果，明晰相关主体（包括行业协会）的权利义务，对失信、失信惩戒、惩戒方式、惩戒程序等作出权威性规范，以法规形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失信惩戒的法治化战略目标。

#### ◇ **杨建德代表：对多次违规的自媒体应列入黑名单并对外公布**

“涉教育类自媒体发展迅速，成为家长获取教育信息的重要方式。自媒体在畸形利益支配下，一再突破法律和政策底线，严重破坏教育生态。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势在必行。”今年的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民进四川省委会副主委、成都市政协副主席杨建德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运营的建议》。他认为，应该建立自媒体评价标准体系，对多次违规的教育自媒体列入黑名单并做重点监管，对外公布黑名单账号信息。

杨建德代表表示，近年来，涉教育类自媒体发展迅速，

由培训机构、教育公司等注册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层出不穷，成为家长获取教育信息的重要方式。由于缺乏有效的规范约束机制，教育自媒体领域长期存在一些乱象：一些教育自媒体无新闻采访资质，但以新闻调查为由，自行采编学校信息；部分教育自媒体“捆绑”学校，以报道学校负面新闻为要挟，强迫学校与其合作开展商业宣传；一些教育自媒体踩政策“红线”，对学校做民间排名、宣传中高考升学率重点率、发布调考诊断考试成绩等，在家长群体中制造焦虑；个别教育自媒体裹挟商业利益，暗中散布“小考”“直升”等违规消息。

“这些自媒体为了流量无所不用其极，在畸形利益支配下，一再突破法律和政策底线。”杨建德说，除了流量，他们经常还有着更直接的利益诉求。比如，通过制造焦虑乃至编造出假消息来卖房从中渔利，一些在网络上和微信朋友圈里被炒得火热、看起来出自资深教育人士的文章，背后的写手却是房产中介机构。

杨建德代表认为，上述自媒体的这些行为，已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中传播和酝酿恐慌，严重破坏了教育生态。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势在必行。为此，他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由网信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配合，中央、省、市、县统筹

联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对违规宣传的教育自媒体账号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做出约谈、整改、停止更新、关停账号等处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实施自媒体管理办法，推进自媒体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综合治理。

**二是落实监管工作责任。**落实账号注册地属地管理责任，由网信部门牵头，属地网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对涉教育的自媒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实行账号信息备案制、黑白名单制，形成审查追溯体系。建立自媒体评价标准体系，对多次违规的教育自媒体列入黑名单并做重点监管，对外公布黑名单账号信息，禁止学校与违规宣传自媒体账号合作。推进各类平台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提升规范管理能力。

**三是强化正向激励功能。**在网信部门指导下，依托互联网文化协会，成立教育自媒体专委会，持续扩大属地自媒体成员规模，定期开展自媒体沙龙活动，强化信息互动交流机制，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评选表彰一批规范运营自媒体，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教育自媒体规范运营，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

**四是强化业务工作培训。**网信部门指导定期组织教育自媒体从业者学习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提升业务水平，积极引导自媒体运营者做好内容把关，杜绝产生违规内容。及时编制更新《规范宣传用语》，规范自媒体宣传表述。

各级教育部门面向学校开展宣传工作培训，提升校长媒介素养水平，杜绝学校主动勾连自媒体违规宣传情况出现。

### ◇ 沈满洪代表：制定《信用建设促进法》

“信用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在我国，很多领域存在着严重的失信现象，需要从法治高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农林大学党委书记沈满洪准备的《关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建设促进法〉议案》，得到了 30 多名与会代表的联名支持。

沈满洪代表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构建的治理体系建设包括经济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社会治理和生态治理等方方面面，但每一个方面都离不开信用建设。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也要求加强信用建设，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他认为，推进诚信建设，需要不断采取包括法治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

沈满洪代表说，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以此为标志，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等开始全面纳入深化改革的部署。

目前，国务院规划已经到期，后续信用建设从我国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看，有必要选择制订并实施《信用建设促进法》。

沈满洪代表认为，当前域外发达国家的社会信用立法已经相对成熟，一些发达国家通过的专门的《消费者信用法》《公平信用报告法》《信用修复机构法》等，构建的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法律环境，可以为我国立法所借鉴。在国内，上海、浙江、湖北、河北等地出台或正在制定地方信用法规，也给社会信用的国家立法奠定良好的基础。而学术研究也表明，诚信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诚信需要德治教化，更需要法治保障。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针对道德领域突出的诚信危机，明确提出了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基于此，沈满洪代表认为，推进信用立法已经有了良好的基础，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通过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使其转化为具有权威性、引导性、激励性、约束性的刚性规定。

沈满洪代表设想的《信用建设促进法》，包括了三大部分十个方面内容，即信用建设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信

用建设基本内容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信用建设措施的信用法治、信用德治、信用自治与信用智治等。

沈满洪代表认为，其中政务诚信事关诚信建设全局，在处理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关系时，政府首先必须坚守诚信理念，确保政府公信力。司法公信则是社会信用建设底线，要建立起司法失信追责终身追责制度，并落在实处。“要让守信的人得到充分尊重，让失信的人付出足够代价。”沈满洪代表说。

#### ◇ 尤立增代表：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近几年，失信现象越来越多，不断增加的失信人员及其失信行为，给国家、企业、家庭、个人造成了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甚至影响了部分群众的价值观和道德取向。”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第一中学语文特级教师尤立增表示，为了遏制失信现象，必须优化征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失信行为严重败坏了社会的公俗良知，极大增加了社会治安隐患，必须引起重视。”尤立增代表认为，失信行为一旦成为风气，将不断加大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感，破坏社会和谐，败坏社会公俗良知，挑战法律权威，影响社会秩序。

他建议，做好以央行征信系统为龙头的各种征信系统

的建设工作，让失信人员能录尽录，为下一步整治奠定基础。国家应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在限制高消费和贷款的基础上，与失信人员本人、配偶、子女等家庭主要成员的就业、上学、各类保险的交缴等挂钩，形成系统化治理体系。

“媒体应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尤立增代表表示，还应降低恶意失信人员的入刑门槛，在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同时发力，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 ◇ **雷军代表：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优化发展**

全国两会前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来到小米科技园，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小米科技创始人、董事长雷军进行座谈交流。

双方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保护技术创新，保护商标标识资源，防范和制止商标抢注、囤积行为等问题交换意见。

雷军代表认为，商标的基本作用在于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利益，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是企业商誉的集中体现，也是一项重要的知

识产权，对于商标“跟风抢注”“未用先囤”“搭便车”“傍名牌”等行为不仅损害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对社会资源的浪费，更不利于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新时代下，不论企业还是个人，都应担当起社会责任和使命，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优化发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创新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添砖献力。

雷军代表表示，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通过新闻报道、普法宣传等形式，将“创新不仿新”“维权不侵权”的理念传导出去，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环境氛围。应加大对于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监督与打击力度，提高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通过与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从源头上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进行治理和规制；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加强对商标注册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鼓励市场主体树立起公平竞争、正当竞争、合理竞争的思想，以创新赋能发展、以创造开拓市场，使商标价值归于使用，通过专利保护加强创新，共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将新发展理念落实于行。

#### ◇ **王填代表：规范发展社区团购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下半年社区团购在武汉市场轰轰烈烈的“百团大战”中迎来高光



时刻，备受社会各方的关注和热议。2020年12月22日，针对社区团购乱象及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九不得”新规。此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在长沙、2021年1月14日在北京分别组织十余家超市和社区团购企业召开座谈会并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社区团购企业发展现状及面临问题，调研社区团购新业态整体态势及行业政策诉求。

根据调研情况，全国人大代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填称，自2016年以兴盛优选为代表的商业实践表明，社区团购在某些方面社会价值优于传统零售模式，发展空间巨大。然而，近期的“百团大战”，各平台野蛮扩张对传统零售带来强烈冲击，王填代表认为其存在一些涉嫌违法违规的地方，建议落实“九不得”新规，遏制社区团购价格倾销乱象，划出社区团购规范发展的红线，推动社区团购的长期规范发展。

据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万亿元，同比增长-3.9%。凯度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社区团购市场规模测算达到890亿元，同比增长78%；调研预测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1210亿元，同比增长36%，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王填代表认为，社区团购在三方面优于传统零售，社区团购的“线上预售+次日自提”模式解决了传统零售模式

的三个供应链痛点：一是生鲜消费刚需且高频，降低获客成本；二是预售+自提模式减少库存周转期，降低到家服务成本；三是促进了“以销定产”变革，打造从爆品开发、精准备货到无忧销售、塑造品牌的全链条产销模式。

以创建于2014年的兴盛优选为例，目前，其业务已辐射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四川、重庆、陕西、贵州、河南、广西、福建、河北、山东、江苏等15个省级区域的6500多个地（县）级城市和45000多个乡镇。兴盛优选平台2019年成交总额GMV（Gross Merchandise Volume多用于电商行业，意指一定时间段内的成交总额，一般包括拍下未支付订单金额）达100亿元，2020年同比增长约400%，日均订单超过1000万单。

在王填代表看来，社区团购主要下沉到三四五线城市及周边农村市场，有力地提振了农村市场。例如兴盛优选仅用2-3年时间已经在湖南、湖北、江西等多个省份的乡镇以及农村市场渗透，实现从省会城市、到地县级城市、再到乡镇，甚至农村的全程冷链覆盖，“今日下单明日自提”服务模式的普及，打通了“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

**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橙心优选等互联网平台野蛮扩张破坏了现有供应链**

在兴盛优选、十荟团等老牌社区团购企业利用其创新

业态优势跑通了商业模式之后，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橙心优选等互联网平台几乎同时在去年涌入了这一万亿级赛道，开启了新一轮流量用户的争夺。

但王填代表认为，这些平台野蛮扩张模式破坏了现有供应链产业和自身产业正常发展的平衡，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武汉社区团购“百团大战”期间，超市门店来客率下降 20%-30%，被迫参与打价格战；在供应端，低价倾销引发品牌供应商遭遇跨省串货、低价外采、无发票竞价采购等乱象，伊利、可口可乐、金龙鱼、香飘飘、农夫、统一、紫林醋业等多品牌曾要求经销商对社区团购停止供货。在农贸市场端，由于批发市场每天部分新鲜蔬菜和水果等被社区团购平台垄断性采购，造成小商户遭受无菜可卖和价格战冲击的双重生存压力。

王填代表认为，互联网平台用高额补贴实施低价竞争涉嫌不正当竞争。他的理由如下：一是通过交叉补贴低于成本价销售，比如以拉新价 0.01 元/400 克胡萝卜、0.99 元/冰糖橙等明显低于批发市场行情的价格促销；二是破坏市场正常价格体系。以伊利某款牛奶为例，传统零售最低价与某两家平台社区团购显示的价格分别是 65 元/箱、41.99 元/箱、45.8 元/箱，实际出厂价是 44.5 元/箱。由此，电商、实体零售商各不相让纷纷加入价格战，造成商品供应商的价格体系被破坏。

## 遏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导致的不公平竞争

王填代表表示，社区团购未来发展动力来源于能向消费者提供高效率、高性价比的商品。社区团购发展的主要路径是二三四五线城市及周边广大的农村市场，未来或将改造上游农业产业，助推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塑农产品流通产业格局，带动城乡消费一体化，但是，今后要规范社区团购。

王填代表建议，平台开展价格促销行为应当真实让利消费者，禁止低标高结、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提价后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低价促销应当遵循基本的商业规则及惯例，不能低于成本价销售、破坏供应商价格体系。

## ◇ 袁志敏代表：加强医疗用品监管 坚决打击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指出，2020年的抗疫过程中，医用防护用品成为了市场宠儿。金发科技凭借在改性聚丙烯的专业积累，向下游延伸，拓展熔喷布和口罩产品，切入医疗健康领域，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袁志敏代表介绍称，金发科技从2020年开始生产医疗防护类产品，从产品认证、设备投入、体系认证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生产和销售，产品大量出口欧盟和美国，

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

不过，在进入医疗用品赛道的过程中，金发科技也发现市场存在的一些乱象。袁志敏代表举例称：“随着市场饱和度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一些企业为追逐短期利益，在牺牲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压低产品价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导致市场出现恶性竞争，严重扰乱防疫物资的市场秩序，损害正规企业的利益，妨害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影响中国品牌在国外的美誉度。”

对此，袁志敏代表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继续加大防疫物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过期失效产品和“三无”产品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是继续加强防疫物资市场的巡查检查，坚决打击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违法经营行为，同时加强对线上平台促销行为监管，打击虚标原价、虚假折扣、打价格战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 ◇ **张春生代表：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春生带来了针对网贷平台问题完善

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议。

他表示，今年年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现在 P2P 网贷平台虽然清零，但网贷给我国的金融环境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众多普通投资人一夜之间血本无归，监管部门后续仍然有艰巨的工作需要处理。

张春生代表说，近年来，“e 租宝”“善心汇”“钱宝网”“唐小僧”等金融骗局事件连续发生，问题 P2P 网贷平台大量爆雷，居民财富流失，金融风险加剧，教训十分深刻。

为此，他建议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严惩金融犯罪行为，关注清退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继续推进建设及完善征信系统。

张春生代表认为，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出台，网贷风险整治取得重要进展，但是清退风险仍然值得关注，建议政府部门更加准确区分非法金融活动与合法金融创新的区别，提高办案质量、效率。严格依法办理各类金融犯罪案件，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以及对网贷平台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惩戒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

最大限度减少投资人的损失。

他建议，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通过科技信息化手段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在政策上，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统筹整合资源，建立相对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数据库，使互联网金融产品的销售和购买变得更加方便、快捷、安全。在技术上，依托电子商务、物流信息、资金信息等大数据资源，逐步破除线上线下、新型金融与传统金融、社会与政府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度共享，从而最终实现交易双方信息沟通充分、风险管理和信用评级完全数据化，保障金融领域的安全稳定。

### ◇ **刘新华代表：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高信用债券违约等三大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日前在参加小组审议会议时表示，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三大问题：一是要保持宏观杠杆基本稳定；二是高信用债券违约影响了市场信誉，部分政府隐性债务高企，逃废债屡屡发生；三是跨区域、跨行业、跨境存在的金融风险，不排除“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要保持清醒认识。

针对信用债券违约问题，刘新华代表提出，公司信用类债券是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截至去年底，公司信

用类债券的存量规模已达到 28.9 万亿元。但长期以来，我国债券市场存在多头监管、市场割裂等问题，这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制约。为此，他建议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在刘新华代表看来，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统一债券市场监管标准的必然要求。制定该条例，有助于将现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具有还本付息性质的有价证券，统一纳入“公司债券”进行规范，实现立法体系的统一。依托该条例，可以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和配套规则，实现债券市场监管体系、监管规则体系、托管结算体系统一。

具体而言，刘新华代表提出，统一债券市场监管体系，要明确核心监管机构及辅助监管机构，由核心监管机构统一牵头，实施债券市场监管，解决多头监管的问题；统一债券监管规则体系，要出台适用于各个债券市场的统一监管规则，对债券发行、交易等各环节实施统一监管；统一债券交易、托管及结算体系，要实现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升债券市场效率和全市场的监测能力。

他还表示，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2018 年以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时有发生。过去三年，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金额相较 2017 年显著增长。可以预见，债券违约可能会成为债券市场的



常态化现象，若违约事件造成债市混乱，则容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目前涉及公司债券的法律规定均侧重于发行管制，立法层面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债券违约处置制度和违法追责制度。由于缺乏集体行动机制和灵活处置机制，债券违约发生后，持有人只能依照民法的一般规定主张违约救济。”刘新华代表表示，出于维护金融稳定的现实需要，也应尽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统一基础法律适用。

刘新华代表还强调，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落实新证券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行为的必然要求。新证券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但整体监管逻辑仍以股票为主，难以完全兼顾债券市场特点，相关条款也较为原则，需要下位法作出补充完善。

### ◇ **龙翔代表：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 将虚假诉讼罪直接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

诱使大学生借下“校园贷”，利用伪造借条把被害大学生告上法庭，强制还款；“黑社会老大”利用虚假诉讼，掩盖“套路贷”的违法高额利息，非法占有被害人上亿元财产，被害人被迫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呈现高发态势，尤其是“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在2021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建议，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并将虚假诉讼罪直

接侦查权同时赋予检察机关。

### **假官司成“套路贷”“套路”**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一般分为“单方欺诈”和“双方串通”两种类型。

“调研中我们发现，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对‘单方欺诈’是否认定为虚假诉讼，并不统一。”龙翔代表介绍，这就造成了目前比较猖獗的“套路贷”虚假诉讼在一些地方的法院可以“钻空子”。例如，南京市检察机关从一批针对大学生犯罪的“校园贷”刑事案件中，就查出了系列虚假诉讼的诈骗案。

犯罪分子诱骗在校大学生签下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制造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条、收条；并让债务人手持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现金和借条、收条拍摄照片。再利用这些制造出的证据，提起了48件民间借贷民事诉讼，把48名大学生告上法庭，要求偿还高出实际借出金额的款项。法庭根据证据认定了借贷关系，并对犯罪分子的虚假诉求予以支持。

### **社会危害越来越大**

后来，检察机关重新审查了该案的诉讼卷宗后，查明证据中的借款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严重不符，均系为实现“套路贷”犯罪而恶意制造的证据。经过检察机关提交再

审检察建议，法院最终对进行了再审，驳回起诉，对进行“套路贷+虚假诉讼”的犯罪分子依法处以刑罚。

“直到再审结案，司法机关发现，仍有 19 名被害大学生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学习、生活、就业受到极大影响。可见这类案件对于被害人来说有着多么大的伤害。”龙翔代表表示，这类案件已不是个例，危害也越来越大，例如，在全国扫黑办督办的“徐州周某侠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中，周某侠等人通过虚假诉讼，强占了被害人上亿元财产。

### 堵上“漏洞”打击更有力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数据，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房屋买卖、驰名商标认定等领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仅 2019 年，共纠正虚假诉讼 3300 件，起诉 127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2.4% 和 154%。在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西等省、自治区公检法司等机关均联合出台了防范、查处、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性文件。

龙翔代表认为，民事诉讼“重调解、重结案率”、虚假诉讼认定标准不统一、司法腐败充当“保护伞”、民事监督和刑事打击协同不充分，是虚假诉讼高发多发的主要原因。

针对这些原因，龙翔代表建议，尽快从国家层面出台

解释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进行统一，将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明确认定为虚假诉讼；将虚假诉讼罪的管辖同时赋予检察机关，这样一方面可以做到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相互配合，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对虚假诉讼背后的司法不廉现象可以及时发现，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也有行使侦查权的基础。”

### ◇ **甘华田代表：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 用法律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近年来，明星学历造假、教授学术不端等事件屡见报端，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何对违背科研诚信的人员予以惩戒，遏制学术造假的不正之风？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甘华田准备了一份《关于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对学术不端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建议》，呼吁国家从法治层面来规范、惩戒学术不端，加强诚信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建立起科研诚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这让广大科技工作者备受鼓舞。”甘华田代表说，造假者通过伪劣的假冒产品浪费宝贵稀缺的科研经费和资源，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大，其发展势头必须予以遏制。

“虽然国家也出台了不少有关科研诚信的指南、规范，但多数还停留在‘德治’层面，震慑作用有限。”在甘华田代表看来，科研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止于停职检查、深刻检讨、公开道歉，必须让科研造假者经历“伤筋动骨式的疼痛”。

甘华田代表建议，国家要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及独立调查机制；建立独立专门机构，受理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建立科研信用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使科研诚信接受社会的监督，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给予相应刑事制裁，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甘华田代表表示，还要在全社会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科研人员、青年学生等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的行为。

### ◇ **翟清斌代表：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促进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

随着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及消费需求层次增加，纯天然、无污染的有机食品正成为“香饽饽”，但认证机构杂乱、缺乏监管也是不容忽视的现实。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翟清斌建议，国家应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确保有机食

品认证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促进我国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个别认证机构追求利益最大化，认证流于形式，给真正能达到有机标准的产品市场定价造成严重影响。”翟清斌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应出台专项法律，明确认证机构的设置、权力和职责，进一步培育企业提升有机品牌意识，确保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参照国际标准，按照‘绿色、有机、安全，有标准、可追溯’重新制定中国有机食品标准。”翟清斌代表建议，要严格确定有机食品“国标”。同时要多渠道拓展有机食品监管力量，把“李鬼”逐出市场。除组建国家各级有机食品监管部门外，也可吸收一定数量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监管监督，“要实现有机种子、有机土壤、有机耕作、有机加工、有机储运等全程管控。通过监管，保护、支持守信者，进一步打击造假者。”翟清斌代表最后说道。

#### ◇ **崔世平代表等：给予浪费粮食者信用惩罚**

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初审稿（以下简称草案初审稿）进行了审议。2021年1月4日，中国人大网首次公开草案初审稿，征求公众意见。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澳门特区立法会议员、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理事长、澳门中华文化交流协会理事长崔世平，

澳门日报总编辑陆波，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副会长容永恩，澳门工会联合总会会长何雪卿，澳门街坊总会理事长吴小丽，澳门中华教育会副会长、澳门镜平学校校长黎世祺等全国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治理粮食浪费的建议》。

以上代表们认为，餐饮浪费通常涉及消费者的盲目炫耀行为，为吸引别人眼球而为之，然而在草案初审稿中，相应条款的惩治对象更多是针对企业主或供货商，相对地，聚焦消费者个人的惩罚约束作用不大。建立反粮食浪费长效机制的考量中，建议补充关于针对消费者个人的制裁条款，可考虑以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方式推动。对此，代表们建议：

**一是鼓励餐厅倡导珍惜粮食、减少浪费。**建议制定指引容许餐厅对造成大量浪费的消费者合法收取额外费用，作为即时告戒浪费者要树立文明餐饮的观念，从日常“餐饮浪费最前线”推动合理安排饭菜数量的良好素养。

**二是以个人声誉的减损作为制约浪费行为的惩戒之一。**例如建立“食品消耗者”称号，经当地消费者委员会或合适机构认定后，可通过在政府官网上作全市公示，可起警惕作用，餐厅可上报“食品消耗者”名单。另外，建议对“食品消耗者”作出不同层次的制约和惩罚，由不得报考公务员，累犯将引致禁考期限递增，到提升其个人所得税额。如有关联企业则可研究将有关企业列入公共机构

采购黑名单若干个月，期望通过一系列的制约措施，提高全民的节约美德。

三是从消费者心态方面的调整。消费者多选择“亮、白、精”粮米产品的心态，其实是不了解过度加工所带来的浪费以及造成的营养流失，建议积极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对民众进行相关科普，例如在浏览量较高的科技主题网站、热门微信公众号等做专题解说，甚至在产品包装设计上分享冷知识，都能潜移默化扭转消费者的固有思维。

四是拉开精加工和适度加工粮食产品的市场售价差距。提高精加工粮食企业的相关税收，增加整个精加工生产链条的运作成本，由上层供货商到下层消费者，层层渗透合理加工、减少浪费，推动科学营养的长远饮食政策。

#### ◇ 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近年来，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但实践中，信用评价遍地开花、滥用失信惩戒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不但困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还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李宗胜代表认为，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信用标准多、认定宽泛。各级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



普遍采用分级分类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差别化监管。但不同部门评价标准和划分等级不一，导致失信风险大、比例高。另一方面是，失信惩戒缺乏充分法律依据。目前，失信惩戒的领域十分宽泛。失信人的范围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自然人既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有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失信人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失信人参与经济活动；限制失信人消费和人身自由；减损失信人的声誉等。

与此同时，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未对失信、失信人、失信行为、失信惩戒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失信惩戒作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新型处罚手段，更是缺少统一的规制。结果就造成同一个行为，在有的地方不需要记入信用记录，有的地方则要予以失信惩戒。

李宗胜代表认为，民法典属于民事权利基本法，有关信用制度如何建立、使用、规范应当设定特别法，进而夯实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广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应切实避免一哄而上、急于求成，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开展。”

鉴于此，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并在该法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规定：

依法规范信用惩戒事项，限期清理各地各部门出台的

**信用惩戒事项。**确立社会信用管理的密切关联原则、行为与后果对等原则、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适当公开原则等信用管理基本准则。

**建立信用监管措施开展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救济制度。**严格失信惩戒措施的设立权限。建议在立法确定惩戒方式的基础上，明确地方和部门在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自行设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 **李君代表：禁止给学生办信用卡及提供分期**

基于近年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网贷事件频发，如何推动“各种贷”步入健康发展轨道？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将提交建议呼吁加大网络贷款监管整治力度。

李君代表在建议中谈到，随着小额借贷转到线上、网贷平台的产生，越来越多的人在知情或是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可使用到了网络借贷服务。从实践来看，虽然网络借贷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人们在不同年龄阶段因收入不均而导致的消费力不平衡问题，但是存在申请门槛低、准入条件简单、计息方式不规范以及非法催款等非常明显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一系列网贷事件，导致了很多家庭悲剧和社会矛盾。

针对此，李君代表建议，健全网络贷款法律法规，强化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加大对不良网络借贷的监管力度，要求任何网络贷款机构不得向在校学生发放贷款。中央金融管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广告管理部门要一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监管力度。

与此同时，建立正规的金融服务体系。李君代表还建议，强化金融信贷知识普及，净化网络环境。普及金融信贷和网络安全知识进学校、社区、企业，提高大家的网贷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还要净化网络环境，严控推送高利贷网贷宣传广告。

在这份建议中，李君代表还特别呼吁，应禁止给在校学生办理信用卡和提供分期等相关超前消费的金融服务。学生没有偿还能力，超前消费无疑是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风险，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

#### ◇ **方燕代表：建议将侵犯妇女权益主体纳入信用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建议建立惩戒机制，将侵犯妇女权益的单位或个人纳入信用体系。

方燕代表建议，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3 条第（1）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受侵害妇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第40条修改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语言、文字、图像、声音、肢体动作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方燕代表建议，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等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同时，方燕代表建议，增加保护妇女姓名权条款：“妇女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子女随母姓的，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47条第（2）款修改为：“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 **胡和平代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胡和平表示，“十四五”时期，围绕建设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文化和旅游部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務，促进区域协作和市场一体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执法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胡和平代表表示，信用监管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的重要方式。文化和旅游部在加强信用监管、推进诚信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很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初步确立制度框架，形成“黑名单+备忘录”的信用监管机制。2018年以来，先后出台《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联合签署对文化市场领域、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搭建起信用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扩大信用监管应用范围，黑名单公布从2019年广西的“一枝独秀”跃升为2020年的“各地开花”，上海、福建、海南、云南等地相继公布本辖区黑名单，形成有力震慑。三是推进区域信用监管合作，已形成京津冀、长三角、黑吉辽蒙等三大区域信用监管合作机制。四是持续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第三方评估，推动各地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胡和平代表表示，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增强制度效能。二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文化企业、旅游企业信用评价规范研究。三是加强指导培训，通过组织研讨培训、选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等，支持和推动重点地区信用监管创新实践。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法，重点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维护正常经营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 **刘建洋代表：发挥政府增信作用 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一直是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问题。全国人大代表、莆田市委书记刘建洋表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小微企业成为社会各界最关注的群体之一，然而小微企业又是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在笔数多、金额小的融资痛点。首先要做的是正确、客观看待问题本身。在常态下，小微企业往往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与大中型企业有差距，又存在资产规模小、固定资产少、抵押担保不足等劣势，导致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度低于大型优质企业，进一步衍生了融资成本也相对较高的问题。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叠加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小微企业对金融支持的“量”和“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刘建洋代表认为，既要用改革的方法促进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提质增效，也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风险定价中的作用，更要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数字化金融发展，才能切实从源头上为小微企业融资赋能增信，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外部环境。

针对如何有效地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既要推动金

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又要引导有限的金融资源实现精准滴灌，刘建洋建议从四个方面进行发力。

一是中央的政策要执行好。近年来，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中央打出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要确保这些政策快落地、有实效、不走偏。要把服务小微企业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用足、用活、用实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在上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稳中有升、首贷户的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的“两升”目标。

二是政府增信作用要发挥好。小微企业由于先天的脆弱性，亟需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之提供有力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为此，要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与金融机构共担风险。同时，探索推出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通过“政策性担保+白名单”组合，拿出“真金白银”举措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背书”。

三是财政性资金杠杆作用要使用好。统筹使用好财政性资金，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财政资金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培育上市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创新创业

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

四是大数据技术要运用好。政银企信息不对称是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因素之一。要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动发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动数字产业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如，近年来莆田市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依托、金融产品服务推送为手段、政府数据赋能为核心，推动“莆惠金服”平台建设，通过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多维度企业画像，为银行授信提供更多参考依据，促进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小微企业。

#### ◇ **陆永泉代表：“十四五”时期江苏交通将加快实现行业治理向重信用、依法治转型**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交通运输部门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契机，全面推进江苏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实践行业管理由“管行为”逐步向“管信用”转型。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兼省铁路办主任陆永泉介绍了江苏的相关经验。

一是信用交通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逐步构建了覆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船舶过闸、交通执法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省级出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规范了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创新探索联合



奖惩措施。

二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9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开展“一库一网一平台”一期建设，基本实现与部省信用平台数据对接联动。截至目前，累计归集全行业信用数据3660万条，对外公示发布1794条信息，提供约600万条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

三是创新信用信息应用凸显信用监管成效。在信用承诺方面，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行政许可、财政奖补资金申请、科研项目立项等多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应用。在信用评价方面，每年定期开展重点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在信用监管和应用方面，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项目、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招投标等方面作为重要评审依据，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奖励性引导，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实施相应限制。在惠民便企方面，全省各地持续开展“信易+”应用场景。2019年、2020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连续两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授予“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其中2020年排名全国第一。

陆永泉代表表示，“十四五”时期，江苏交通将以“信用交通省”和“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为引领，加快实现行业治理向重信用、依法治转型，重点围绕六大重点任务精准发力。一是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制度体系。推进行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在重点领域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

享、评价、应用、管理等重点环节，推进标准规范制订工作。二是推动交通信用综合监管体系。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运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做出承诺；推动事中信用评价，应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监管；强化联动奖惩，鼓励信用修复；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培训。三是推动信用创新应用体系。加强公安、网信、民航、铁路等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在交通出行、新业态发展、货运物流等领域加强信用合作，推动“信易行”“信易贷”等“信用+”系列产品与服务。四是加快推动行业政务诚信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主动公开。五是促进交通运输诚信文化宣传。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创建，培育行业诚信典范，营造行业守信的氛围。

#### ◇ 徐诺金代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建立农村大数据信用信息体系

“现阶段，‘三农’、县域是普惠金融服务的主要对象和重点领域，也是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和主要实施主体。”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表示，全面乡村振兴目标能否如期实现，与普惠金融能否真正落地紧密相关。

普惠金融立足机会均等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强调把更

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6年12月国务院同意在兰考县建设首个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后，4年多的实践探索表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助力贫困县域脱贫摘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 兰考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位居河南省第一方阵

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了县域金融资源的集聚和信贷结构的持续优化，试验区探索形成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兰考模式自2020年年初在河南全省复制推广。

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整村授信做法和普惠授信贷款产品，通过“先信贷，再信用”，有效破解了农户首贷、信用贷难题，促进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明显下降。在农户启用普惠授信贷款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既有效破解了长期以来制约农民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也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农民信息采集难、农村信用建设滞后等问题。

兰考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位居河南省第一方阵，究其原因离不开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了金融和产业的对接。在普惠金融助力下，兰考成为全国首批脱贫摘帽县。

徐诺金代表表示，普惠金融发展还能促进乡风文明、产生社会治理效应。通过“党建+金融”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对群众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广大农民发展产业、脱贫致富

奔小康的热情，农村比信用、比贷款、比发展的氛围浓厚。

###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

虽然成绩满满，但是普惠金融落地并非一帆风顺，试验区建设也遇到了一些普惠金融落地的“梗阻”和困难，突出表现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顶层设计硬性约束不够。截至目前，普惠金融顶层设计方面，尚无专门促进和保障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法律、行政法规，尚未明确发展普惠金融的相关主体责任。

同时，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激励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目前，虽然大中型国有商业银行总部已陆续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但基层机构并无专责部门履行普惠金融义务。商业银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尚未按普惠金融业务特点优化调整，相关要求严重滞后于基层普惠金融实践发展，特别是县域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和业务审批权限普遍上收、上级行对下级行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层层加码及利润考核导向、基层信贷员“终身追责”等问题，制约着基层普惠金融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外，农村地区发展数字普惠金融面临诸多困难。实践表明，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是普惠金融落地的根本路径。但现阶段农村信用信息大数据体系建设难，政务信息壁垒难以打破，农村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及运用效果还不理想，加之柔性监管及监管沙箱尚未确立，部分监管规则

滞后于甚至制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难以支撑数字信贷业务发展。

### **建议推进普惠金融立法，推广兰考普惠金融经验**

针对上述问题，徐诺金代表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一是加快出台普惠金融促进法。**从公民基本金融权利高度，明确金融机构义务，强化政策配套，构建普惠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各方参与、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普惠金融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解决需求主体“能不能”获得金融服务，供给主体“愿不愿意”提供金融服务的突出问题。

**二是建立普惠金融发展目标考核机制。**探索将普惠金融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党建+金融”，推动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政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将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目标责任制度，对地方政府特别是市县推进普惠金融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推动形成各司其职、政策协同、多方发力的普惠金融共建格局。切实发挥好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均衡布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做好产业规划，推进金融与产业的融合；加快确权颁证，盘活农村产权要素与金融资源对接；加强风险防控，设立风险补偿金、建立政府牵头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财政扶持，落实业务奖励和财

税补贴。

**三是实行普惠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在市场准入条件、银行信贷规模约束、注册资本金限制、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利率、信贷产品贴息水平、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与普惠金融业务开展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优化内部考核管理，下放产品审批和创新权限，赋予基层更多的产品设计、信贷审批权限；细化、落实基层信贷业务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解决基层人员在开展普惠金融业务中的积极性不足问题。

**四是国家层面出台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的发展规划或指导意见。**明确政务信息的互通共享，降低基层的信息应用门槛，建立农村大数据信用信息体系，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出台金融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细则，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普惠金融在客户识别、项目认证、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大力推进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整合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现有平台，开发批量化、生态化应用场景，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适宜性和运行效率。

**五是建议在全国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兰考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经过4年多的探索，以制度保障破解普惠金融发展难题，前期在河南省的推广中取得突出成效。建议以兰考为样本总结普惠金融发展规律，在全国广泛推广

兰考试验区的做法与经验，为新阶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融力量。

### ◇ **刘守民代表：建立名人、专家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天府新区商会成员、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守民提交一份《关于对“名人代言”和“专家带货”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和惩治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言杜绝直播行业乱象，尤其是名人代言和专家变相带货的违法行为。

#### **直播带货监管标准、制度滞后，法律适用仍存重大问题**

刘守民代表在建议中指出，因企业违法成本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市场监管执法难等问题，直播带货监管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滞后，尤其是专家变相带货缺少基本规则，导致行业乱象丛生。

在规范互联网直播上，2020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网信办、中国广告协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均发布了相关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都旨在进一步为互联网直播营销规范化提供法律法规和标准基础。

即使有了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基础作为依托，现有法律法规在广告代言人认定、虚假宣传、名人代言尤其是专家变相带货，以及法律法规适用方面，仍存在许多重大问

题，有些还属于基础性、根本性问题。

刘守民代表举例说，比如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可在具体实践中，具有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在不了解内容的前提下针对商品或商家拍摄广告的行为比比皆是。此外，对于名人、专家在非广告的宣传中为人带货牟利的现象，现有法律也缺少应有规制，有的专家还用国家荣誉为带货行为背书，严重影响了国家公信力。

**建立名人、专家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违规推荐应给予行政处罚**

刘守民代表认为，要从带货性质和范围上约束害人“砖家”。

首先，相关部门应及时出台政策或纪律要求，明确一定身份地位以上的专家进行非广告宣传活动，应局限于公益领域，不得参加非公益性质的商品宣传带货活动，不允许利用活动谋取商业利益，不允许虚构夸大产品特性，不允许将专家形象用于公益活动之外的商业广告宣传，更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报酬，违反者降低或取消其职称、任职、待遇等专家资格。

其次，出台司法解释，对专家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非公益活动，依法认定为广告行为，并纳入现行广告法规制，对专



家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刘守民代表同时建议，建立名人、专家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建立统一的直播带货违法举报及维权平台，对在直播带货、参加非公益活动中有虚假宣传行为的名人主播、专家除进行严厉经济处罚之外，还应将其拉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震慑力。

### **强化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依法追究违法代言民事赔偿和刑事责任**

刘守民代表表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合理认定代言、带货名人专家与他人的共同侵权过错。

此外，还可以根据刑法规定，在代言、带货名人专家构成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身份时，对其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依法认定为虚假广告罪，追究刑事责任。

刘守民代表认为，要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带货环境，还需进一步强化代言、带货行为的政府监管，建立社会监督体系。

具体而言，首先要提高直播带货平台准入门槛，加强产品质量审核，健全合规内控制度，完善自身监管措施；其次需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第三要进一

步厘清直播带货行业中相关平台、经营者与主播的义务、责任的界定和划分，加大对平台、经营者、主播的审核、监管力度。

#### ◇ **刘怀平代表：借助信用手段助力我国环境治理第三方运维**

早年，“谁污染，谁治理”的理念可谓深入人心。如今是“谁污染，谁付费”，也就是付费请第三方来进行科学治理，这也是我国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之一。

今年的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怀平提出，目前，我国环境治理第三方运维模式还处于早期阶段，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质量尚未跟上投入的水平。

刘怀平代表认为，原因有多种，比如企业环保设施投入大、要求高、工艺复杂，环保管理和运行人员的技能与知识结构无法适应。还有，环保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未形成行业规范，缺失政策支撑，等等。

这就导致，目前排污企业存在环保基础设施运行不稳定、故障处理不及时、运行维护成本高等问题，以及偶有排放超标、数据造假、二次污染等现象。

刘怀平代表建议，一是要有序推进工业排污企业实行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建立第三方运维实施方案，培育第三方运维市场。

二是制定《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行业标准》，规范市场，对第三方运维企业的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相关业绩等方面提出要求，更加专业化。

三是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修订，实现排污企事业单位与第三方运行企业的“双体同责”，即采用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的排污企事业单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企业与排污企事业单位承担同等法律责任，并根据情节严重将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单位纳入行业“黑名单”。

四是从政策上支持环保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从环境设施智慧化升级、运行工器具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化等方面实现创新，提高环境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实现行业知识共享、设备故障的预警预测、环境基础设施运行成本降低以及环境监管溯源等。

#### ◇ **邢界红代表：打造诚信社会 推进智慧司法**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邢界红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后表示，2020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防控金融风险、打造诚信社会、推进智慧司法等方

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里众多的案例和数据涉及国计民生、大事小情，也反映出人民法院是讲政治、有担当、讲民意、有情怀的部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正在不断增强。下一步的工作部署也极具指导性和针对性。

邢界红借此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切实健全执行工作综合治理格局。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化融和力度，推动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各类财产的全覆盖。三是严格规范惩戒措施，强化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认识。四是按照立法规划，加快民事强制执行法起草出台速度。

#### ◇ **刘丽代表：惩治虚假诉讼 提升司法公信水平**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到，检察机关针对虚假诉讼深化专项监督，我认为很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健康咨询中心技术总监刘丽告诉记者，虚假诉讼干扰司法审判，浪费司法资源，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0年，检察机关纠正虚假诉讼1009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352人，同比分别上升27.9%和6.5%。就防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发出第五号检察建议。

刘丽代表表示，为惩治虚假诉讼，安徽省检察院在安徽省委政法委的支持下，牵头起草并推动公、检、法、司

等部门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细化虚假诉讼协同防范和惩治举措，凝聚打击虚假诉讼的共识。“检察机关的这些举措非常实，对于利用司法‘公器’打假官司谋取私利的行为应当严惩！”

刘丽代表希望检察机关始终对虚假诉讼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同时，加强对虚假诉讼特别是“套路贷”案件的分析研判。她还建议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讲解打击虚假诉讼的典型案列，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

#### ◇ **陈勇彪代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存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勇彪为此呼吁，进一步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陈勇彪代表建议，进一步规范信用行为，为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建立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档案。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纪委监委、电信、市场监督等部门对社会成员的评价成果，全面纳入国家统一征信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在征信报告中体现共同债务人的征信记录及保证人的担保行为记录。对于恶意失信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商业银行要在核心业务系统上进行设

置，自动拒绝开户，第三方支付机构要禁止为失信者绑定银行账户（卡），从源头上切断恶意失信者的结算渠道。有关部门要取消“老赖”的不动产、动产、工商注册登记资格，严禁“老赖”进行不动产和动产交易，限制“老赖”以任何方式出境，对“老赖”实行“零容忍”，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浓厚氛围。

#### ◇ 马永平代表：将涉医违法行为纳入全社会联合惩戒系统

“构建常态化良性医患关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只有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联动处置机制，才能在保护患者就医权利的同时，让医务人员在法律和制度的保障下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在今年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第二医院口腔科主任马永平建议，将涉医违法行为纳入全社会的联合惩戒系统，创新联动处置机制，构建常态化良性医患关系。

“将涉医违法行为纳入全社会的联合惩戒系统，让违法行为人在生活中受到限制。”马永平代表建议，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医患双方行为。相关部门对于干扰医疗秩序人员进行不文明行为信息记录外，对于因不良执业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医务人员也要纳入惩戒范围，并加强行业教育。

保证良好的医疗秩序，为公众和医护人员提供最基本

的安全环境，需要院方从技术手段、管理方法等多方面着手。马永平代表建议要建立医疗机构与治安机构警医快速联动机制，明确派出机构职责，有效处理不文明行为。应明确赋予医务人员避险权，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可回避诊疗。同时，建立系统的信息监控中心，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另外，马永平代表建议医院建立第三方调解机制。马永平表示，应制定更加细化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让矛盾得到专业解决。应将医院中投诉管理、纠纷处理、司法调解等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设置第三方调解部门并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医患问题预防和处理机制。在医疗纠纷事故引入第三方进行裁定、赔偿，将医护纳入保险范围。

#### ◇ **沈国军委员：建议法院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杜绝乱用、滥用“限高令”现象**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陆续出台了惩戒“老赖”、限制高消费措施等一系列有力举措。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了部分执法单位尺度不一、乱用滥用、过度执行、片面追求执行效率、损害个别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常委、全球浙商总会执行会长、全球甬商总会会长、银泰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沈国军表示，法院应慎用“限高令”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是根据案情惩戒适度，慎用“限高令”。司法实践中的执行案件类型多样、对象复杂，“限高令”并不一定适用所有的案件，不能简单地“一限了之”。建议法院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应当根据具体案件、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的原因及不履行的情节轻重等情况，适度采取相应力度的惩戒措施，杜绝乱用、滥用“限高令”的现象。

二是规范程序，完善告知沟通、信息核实、公示等环节。建议法院在实施“限高令”惩戒前，增加告知沟通、信息核实、信息公示等必需环节，避免因片面追求执行效果而导致的错误执行、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是加强司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防止误判错判。建议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数字化建设，尤其应在大数据比对核实、互联互通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提高效率，减少因系统问题、数据问题，造成对被执行人，甚至对非涉案公民的负面困扰。对于短期内难以依靠系统完成核实比对的，应增加人工审核确认，确保案件信息的准确，维护好司法程序、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畅通救济渠道，探索建立全国信用修复制度。建议尽早完善全国性立法，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范围、标准及结果，明确受理单位、受理流程、受理时限等。

五是落实法院的执法主体责任和赔偿义务。

#### ◇ 马正其委员：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



面对疫情变化的不确定性，以及依旧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保持 2021 年经济平稳运行，离不开高效科学的市场监管力量。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广大代表委员对今年经济建设如何开好头、起好步予以高度关注。全国政协常委、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围绕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畅谈了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见解和建议。

马正其委员指出，目前全国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4 亿户、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500 多万家、特种设备 1400 多万台、重要工业产品近两万种。对此，市场监管必须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这已成为当前各界的共识。

马正其委员表示，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量更大、覆盖面更广、敏感度更高、任务更重。从监管环节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是全链条监管。从监管事项看，既有产品质量监管，又有市场行为监管，还包括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从监管对象看，既有对企业的监管，也有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以及对政府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约束。

马正其委员指出，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在放活微观市场主体的同时，通过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双轮驱动”，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一方面通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将各部门对企业惩处信息纳入一个企业名下，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另一方面加强大数据运用，强化工商登记信息、年报信息、执法维权信息的综合分析，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准执法提供支撑。

“通过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为市场注入激励约束内生机制；通过强化智慧监管，加快转变监管力量与监管对象不相匹配的局面。”马正其委员认为，通过全面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将得到持续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马正其委员提出5点建议：

**一是加强企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落实“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经营者要进一步优化管理程序，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行业协会要发挥自律作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制定行规行约，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会员单位遵纪守法，诚信自律，安全规范经营。

**二是加大惩处的力度形成震慑。**要实施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黑名单”制度，推动编制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要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合惩戒力度，让违法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要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涉及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进行严惩重罚，运用巨额赔偿、限制从业、行业禁入、追究刑责等措施，让违法者“一次违法、终身受限”。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社会监督。**进一步落实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涉企信息公示，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要引导企业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实现少数人监管向多数人监督的转变。要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公示信息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做到“诚信走遍天下”“失信无人搭理”。

**四是加大平台建设运用提高监管效能。**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全国“一张网”的全场景运用，推动市场准入等事项“跨省通办”“不见面”办理，使“一网通办”更规范、更便利。要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科学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必来”。要积极规划、有序推进全

国统一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建设，织牢织密市场监管的智慧之网，为改进和创新市场监管提供载体和平台。

**五是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回应群众关切。**按照疫情防控和实施常态化管理的要求，以冷链食品、疫苗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重要食品、疫苗追溯体系建设，为推进其他重要产品和药品追溯体系的建设打好基础、做好示范。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主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升级改造，提升大宗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引导二三线跟进建设，逐步形成服务群众“吃得放心”诉求的智慧监管网络。

#### ◇ **王冬胜委员 :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互联互通**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及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区内金融市场及金融服务一体化的发展中面临金融监管差异、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跨境不畅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主席、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王冬胜建议，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目前大湾区多个城市出台了支持港澳青年人赴内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议三地通过政策协调，允许港澳创业者以其在常住地的征信记录向内地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服务，实现大湾区范围内征信记录互通，满足港

澳初创人员在内地创业和生活中对金融服务的需求。

王冬胜委员建议，尽快推动落实此前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探索建立“深港澳数据融通机制”。允许国际性金融机构境内子公司直接使用母公司成熟的信息系统，令他们可以给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这将有助于他们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大湾区对国际性金融机构的吸引力，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

#### ◇ **丁佐宏委员：打通失信惩戒信息 严管严控预付费经营行为**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 2020 年受理投诉情况，“办卡”消费入坑投诉仍是热点。以深圳为例，今年 1 月收到的预付式消费投诉同比增长 75.51%。不法商家因为犯罪成本低廉，以此为生财之道；更有涉嫌“套路贷”犯罪的不法分子也参与其中。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表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是目前经济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但不能以欺骗为手段，更不能让受害群众吃闷亏。这类事件主要集中在家政、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单个看，事情都不大，但长此以往，危害甚广。类似事件已经演变为阻碍建设法治社会、诚信社会的毒瘤，必须予以清除。

丁佐宏委员认为，虽然有很多基层政府也在积极探索治理这一顽疾，但现实中也确实存在辨别难、面广、无法律依据等因素，收效甚微。为此，丁佐宏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严控、严管。**建议从国家层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扩大监管范围，做到全覆盖，收取预付费的经营者事前必须到所在辖区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加强事前监管；加大对未备案擅自发行预付费卡的经营者处罚力度，促使其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同时对经营者资质、合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后续风险。

**第二，强制实行资金监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议强制实行资金监管制度，由政府部门牵头，根据银行的资金监管和业务管理体系，结合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平台可按照消费者签到打卡次数，确定划拨金额。当出现消费者申诉时，平台将自动冻结资金。

**第三，充分利用大数据甄别，扶良驱劣。**搭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把发卡主体资质审核、经营状况及风险提示、失信惩戒信息等打通，及时向消费者公布和预警。

对于确实经营困难的，根据数据分析和实际情况，适当出台减免政策，联合金融机构对其进行扶持，帮助其渡

过难关，恢复正常经营。

对于经营者故意“套路贷”坑害群众、恶意在“跑路”前搞促销圈钱的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实施从业禁入，追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 ◇ **李颖委员：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 对不良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消费方便、可以打折、逢年过节还有惊喜，这是大多数消费者对于预付卡的理解，但“大优惠”背后却也隐藏着“预付卡退款难”“停业后追讨难”“服务质量难保证”等消费风险。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颖用数据说话，呼吁要加强对预付式消费的管理。

“2020年，天津法院共受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2203件，同比2019年增加555.65%，其中，涉及预付费的案件为2032件，占92.24%。”李颖说，疫情暴发后，对以线下教育培训为代表的需要集中顾客在特定场所消费的服务行业产生巨大冲击，关门、跑路，让预付式消费纠纷频频出现。

“预付费”消费有陷阱，让维权难。李颖委员介绍，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经营者订立合同时往往不提供正式文

本以及相关合法票据，预付费又未存入独立账户接受有效监管，有的当事人只有一张实体会员卡，卡片表面记载内容极度匮乏，无法体现双方关于各自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这些都导致消费者在打官司时有理说不清。

针对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经营者不提供书面合同或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对约定的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显失公平的现状，李颖委员建议，由行政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制定预付费模范合同并强制推广适用，对容易引发争议的优惠折扣的具体适用问题，安排专门章节（条款），以显著的方式标明。此外，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不良经营者纳入到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让“跑路者”无路可逃。

### ◇ 余留芬委员：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 “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村党委书记余留芬表示，目前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不力，企业方面打假及保护知识产权难度大，尽管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同时，自主品牌和中小企业由于体量和资本有限，在打击侵权假冒上缺乏专业的人才和技术，而仿冒团伙方面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成本较低。

余留芬委员建议，政府在政策上要保护创新，捍卫正



品，增强国民品牌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升级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针对侵权假冒的犯罪成本低，企业维权和执法成本高的问题，余留芬委员建议，执法部门应加强对线上线下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制售假问题的打击力度，对假货问题采取从严治理的策略，升级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对制售假行为处以诚信缺失并永久存档记录，将制假被起诉者申请列入失信人名单。“对制售假的企业罚款，于他而言只是罚酒三杯、杯水车薪，对方根本不在乎，但如果将制售假企业负责人上纳入黑名单，像抓酒驾治老赖一样加大惩处力度，限制他坐飞机高铁甚至火车，他就很难受了，这才能真正让制售假者痛，才能对制售假者起到有力的震慑和限制。”余留芬委员说。

此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假货线索举报制度，对于提供重大制售假线索的举报人给予表彰或奖，提高全民参与打假的积极性。呼吁执法、司法部门“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对于假货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惩治力度，线上线下监管联动，从严治理，让制售假者倾家荡产，无法再犯。同时，积极应用互联网企业创立的新兴打假新技术新模式，联动执法机关、品牌权利人联合打假，共建打假共治系统，不仅可以降低品牌权利人企业维权成本，也节省执法机关执法资源。

余留芬委员认为，应推广应用打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新技术新模式，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加大打假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共建打假共治系统，才能从根源上解决假货问题。

### ◇ 迟日大委员：严管 APP “隐私换便利” 情形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各种手机软件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泄露隐患。全国政协委员、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表示，应该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隐私换便利”情形进行严格限制和监管，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领域，目前百姓感触最深、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莫过于 APP 违规收集、使用、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数据问题。”迟日大委员说。

迟日大委员表示，一个好消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先后于 2020 年 7 月和 10 月向全社会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为了配合上述法律有效实施，我国已出台或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标准、规范总计有十几部之多。

迟日大委员表示，在加快立法进程的同时，还应力争出台内容全面、规范合理、效力层级较高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于所谓的“隐私换便利”，迟日大委员认为，除了明确网络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必须遵循合法、

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等原则外，还要通过具体的规则设计和技术手段解决 APP “注册协议” “隐私协议” 等长篇大论、晦涩难懂、重点不突出、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

“比如，向用户索取权限的协议应该写得简洁、明了；允许用户查询 APP 访问隐私内容的日志并设置申诉模块；授权的撤回应当与授权的同意一样简便等等。” 迟日大委员说。

迟日大委员说，自 2019 年工信部组织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有数百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被点名通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但这仍不足以回应社会的期待。

迟日大委员认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在法律责任上应该采取强监管的立法取向。比如，下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的入罪标准并提高刑事责任；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违法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对于相关行业或业务的定期、终身“限制准入”机制等。

#### ◇ **冯远委员：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

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中国美协名誉主席冯远今年就“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提出建议。

冯远委员认为，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应有标志。党和

政府历来重视国民的文明道德素质建设与养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更是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大力推进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

“人，无诚不彰，无信不立，‘诚信’作为德的一部分，是社会文明、行为操守的重要内容。”冯远委员指出，“因此，在国民文明道德素质的教化养成中，正面的宣传、教育、弘扬、提倡与法制惩戒，德主刑辅的两手都要硬，否则，诚信社会便无从建立。”

基于此，冯远委员建议全社会将“诚信”教育作为国民道德素质建设重点，并提出四大具体措施：“大力抓必要”，强化职能部门管理意识，下大力气抓好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教育；“用力抓根本”，在全社会确立共识，工、青、妇、学各界，学校、家庭、社会多方面协力，人人抵制不诚信行为；“强力抓重点”，职能部门抓住典型案例，依法惩治责罚不诚信行为的案件、事件和现象，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威慑力；“发力抓机制”，尝试将“诚信”记录纳入社会管理体系中去，以此逐步建立稳固的诚信社会基础。

此外，冯远委员还就“制订‘文化强国’战略目标，落实实施规划”提出建议。他表示，建成文化强国，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养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等。因此，应由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和落实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并使规划计划转化为各级政府、各地相关部门和全社会每个人的具体行动，达成落实建成强国的重要保障。

### ◇ **李正国委员：科学使用“黑名单” 设立“信用修复”制度**

“科学构建‘黑名单’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失信行为，匹配与之相当的惩戒措施。”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正国提出建立信用修复救济制度的建议。

在长期的工作和调研中，李正国委员发现，“黑名单”作为一种失信联合惩戒的载体，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当前‘黑名单’已呈现出泛化使用趋势，甚至误将其作为一种无所不能、随处可用的管理工具。”

李正国委员认为，在具体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标准不统一、过罚不相当、信用修复难等问题，“例如，有些部门对某些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了过于严重的惩罚，甚至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

再如，实践中当事人对惩戒主体未履行告知、听取陈

述申辩等程序就将其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网络公布。“在网络时代，信息一旦被上网公开，就无法再恢复原状，后果十分严重。”李正国委员认为，公布“黑名单”不是最终目的，而是借助信用惩戒修复被破坏的信任关系，恢复被损害的经济社会秩序。缺乏“信用修复”这一程序，“黑名单”制度可能会偏离其预设轨道，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对此，李正国委员建议对“黑名单”制度进行立法规范，同时建立信用修复救济制度。首先是设立预防性法律救济制度，其次是要完善异议停止执行程序，最后是要完善信用修复程序。“就信用修复的申请程序、考核程序、异议申诉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使失信主体能够通过更加主动地自我完善来修复被破坏的信用环境，大力促进失信主体通过纠错步入诚信守约的轨道，持续推动信用体系的有效建立。”

#### ◇ **沈国军委员：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比如资金周转困难等，如何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常委、全球浙商总会执行会长、全球甬商总会会长、银泰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沈国军在《关于提升融资政策精准度，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的提案》中建议，应建立差异化监管激励政策和引导措施，

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

沈国军委员表示，通过各类企业商会的调研发现，民营企业的融资难主要表现在获得银行贷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方面仍然较为困难，甚至遭遇银行盲目压贷、减少授信、以贷转存等情况，导致民营企业难以获取中长期融资，“短贷长投”比较普遍，在经济下行时期，经营风险加大。对于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原因，超过一半的企业认为融资渠道减少，且企业融资难问题比融资贵问题更加凸显。

相较之下，国企融资具有优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布的2020年“企业成本”调研报告显示，2019年样本企业中，国有企业平均融资规模约为民营企业的3.6倍；从融资成本来看，国有企业获得的银行长短期贷款、民间借贷的融资成本均低于民营企业，甚至有银行为完成贷款任务，主动申请国有企业贷款。

为完善机制，进一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精准施策，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沈国军委员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是精准施策，提升金融供给效率。**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板、商圈及客户群等多个类别，开发轻资产、信用类特色金融产品。拓展银企精准对接模式，结合行业、商圈、区域特色，以多种方式在线上线下组织银企

对接，有效扩大对制造业、服务业、科技创新企业等领域的金融供给。同时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进风控模型和业务流程，通过更精准的融资需求分析和判别，实现对中小民营企业的高效融资支持。

**二是通过多元化的政策组合拳，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建立差异化监管激励政策和引导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同时，加快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尽职免责办法及标准，差异化制定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

深化信用信息应用，积极探索抵质押方式创新，为缺乏抵押物的小微企业融资开辟新途。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对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

**三是探索建立为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考虑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



型企业如果是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企扩大直接融资。支持服务民企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 ◇ **朱山委员：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平衡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会主席、贵州新联会会长、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山提出，维护金融科技创新风险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间的平衡，成为监管的重点与难点。

朱山委员介绍，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主要存在四个问题：一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不健全。目前我国并没有一部专门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更没有针对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专门机构提供针对性保护。二是行政监管乏力。我国监管科技起步晚、积累少，合规标准不完善、监管工具缺乏、监管机构专业能力不足等显示问题无法应对金融创新的频繁涌现，尤其是地方金融监管层面尤为突出。三是司法保护力度不足。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多种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虽然手段较多，但在实践中并未有效解决纠纷，经常是协商破裂、调解没有结果、申诉久

拖不决、仲裁缺乏依据、起诉耗时费力，最终使消费者权益的落实遇到重重障碍。四是数据安全内控薄弱，侵犯个人信息情况较多。多家相关机构曾因人为因素或算法不完备导致泄漏客户数据，反映出金融经营者业务风险管控不足和数据安全内控薄弱的现实。

**朱山委员给出四点建议：**

**一是制定专门法律、法规，完善金融科技业务监管体系。**一方面，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症下药，制定专门性的保护原则，保护目标，监管方案，纠纷解决机制，细化金融信息披露规则。另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金融科技行业监管指引、办法，建立信息协同规制制度，以信息披露规范和协同规制手段，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多项权益。

**二是健全金融经营者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首先，在国家立法层面，应加速完善我国个人生物数据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其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体系建设，突出金融科技时代金融消费者数据保护的特殊性，优先保证数据安全及数据处置合规，有效防止数据滥用；再者，通过行政监管、市场引导等组合拳，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机构员工的数据安全和数据合规意识。

**三是加强金融科技监管创新，深化金融监管科技产品的应用。**通过监管科技手段，对金融企业的业务数据进行

研究分析，通过监测金融企业的资金情况、客户结构、数据变化，既能够掌握行业动态，推动行业发展，也能够及时发现和制止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有效保护弱势群体，真正看好金融服务合规的“晴雨表”。

四是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制度。金融安全具有涉及人数多、维权成本高、识别难度大、侵害行为分散等特点，建议金融监管部门主动与最高检最高法对接，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特殊问题，完善现有的公益诉讼制度，真正建立起公益诉讼和自力诉讼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显著提高了金融体系效率并增加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但也使欺诈风险和数据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尤其是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革新和金融服务的普惠，老年人、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问题，事关社会稳定，亟待解决。”朱山委员说。

#### ◇ **皮剑龙委员：完善法律法规和诚信评价机制规范直播带货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直播行业异军突起，“直播带货”已成为我国电商平台重要的增长点。但与此同时，直播带货“翻车”现象也屡见不鲜。

为此，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呼吁，在发展直播带货期间，要完善法律法规，厘清法

律法规中关于直播带货的各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市场的监管，提高准入标准，完善诚信评价机制。

“直播带货”在火爆的过程中暗藏诸多风险，虚假宣传便是其中一大突出问题。此外，夸大产品效应、宣传医疗效果，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区分难，售后服务和维权难等问题也同样存在。

针对这些问题，皮剑龙委员建议，应完善法律法规，厘清法律法规中关于直播带货的各主体责任。皮剑龙委员进一步解释称，建议有关部门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的归纳整理，进一步地分析解读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同时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直接通过新的立法，对于经营者与主播责任划分、消费者遇到售后问题产生纠纷时，如何适用法律、消费者如何维权等问题进行详细规定。

人脸识别技术在安全管理、金融服务、治安等方面有很多便利之处，但不当使用该技术及不当的数据存储可能导致公民个人隐私权、财产权等权利造成严重侵害。皮剑龙委员认为，人脸识别技术及数据库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管理不好会带来隐患，目前亟须通过立法解决相应问题。

皮剑龙委员表示，目前人脸识别数据的存储缺少安全管理，互联网公司掌握公民大量的信息，一旦黑客利用技

术入侵或者公司泄露用户信息，极易造成安全隐患。同时，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趋势越发严重。这些无限制的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让原本应用于公共安防等领域的人脸识别技术频频“越界”。此外，公共场所公民信息被随意收集，或公民接受服务而用自己的信息作为交换，任何部门、机构和公司都可以某些目的来收集公民信息。

针对这些问题，皮剑龙委员建议，应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关人脸识别数据管理的专门法律。对人脸识别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公民进行人脸识别除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外，还应遵循事前申请原则、数据监管原则、数据保密原则等。

此外，应强化行政监管机制。通过立法的方式设立专门的行政与监督机构或者赋权给相关部门进行管理，在我国建立专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系统，自上而下形成一条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政府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并且，还应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行业的自律监督机制。

#### ◇ **南存辉委员：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破解融资难题**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是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难题。全国政协常委、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表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特别是2020年为应对疫情冲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为中小企业纾困的财税金融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燃眉之急。但随着我国经济复

苏趋势愈发强劲，目前流动性拐点已现，融资问题将依旧困扰广大中小企业。

南存辉委员认为，中小企业之所以融资难，主因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征信体系仍以抵押担保为主要手段，而广大中小企业轻资产的特征很明显，没有可抵押的资产，也没有办法承受高额的担保费用，信用是他们最好的资产。因此，如何把信用用好，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关键。

当前，我国企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信用记录不完善或信用缺失的问题，造成整体商业信用供给不足，中小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导致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受到严重阻滞。

南存辉委员表示，中小企业的好坏，关系到我国创新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是我国经济成功跨越转型升级关口的关键。而缺乏金融支持的中小企业犹如无根之木、无源之水，难以持续发展。

因此，南存辉委员建议健全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完善征信机构区域布局，支持成立并发展一批接轨国际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权威企业征信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征信需求。制定符合中小企业发展规律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将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行业领域等要素纳入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AI技术等对中小企业进行科学分级，便于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方案，

以此降低信用贷款带来的风险。

此外，他还建议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互通，推动各部门与金融系统的互动合作，综合工商、税务、法务、专利等多方面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同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 葛均波委员：把“劣迹公众人物”列入黑名单

公众人物的一举一动都会被无限放大传播，从学术造假到挑唆粉丝互撕、从亿万漏税到公然吸毒，从嫖娼出轨到代孕弃养，不少公众人物“德不配位”的现象越来越常见。

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葛均波呼吁加强管控“劣迹公众人物”，建立“劣迹公众人物”黑名单库，分门别类整治“饭圈”应援乱象，给其戴上制度的“紧箍咒”。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在葛均波委员看来，“虽然广电总局为限制劣迹演艺人员出台了相关管理通知，但各类劣迹公众人物通过各种形式‘改头换面’继续出现在各类活动当中，对青少年的世界观、价值观造成不可磨灭的负面影响。”

由于缺乏对公众人物劣迹事件的等级评估，很难确定劣迹事件的性质。今年2月5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了《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并明确指出

了劣迹演艺人员惩戒复出的程序。但该管理办法的管辖范围较小，除演艺人员外，对其他领域的公众人物尚缺乏劣迹事件对应的惩罚标准，不明确劣迹事件等级可能会造成一定的舆论风险。“我国尚缺乏类似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劣迹公众人物’黑名单，我们对大多数公众人物的劣迹事件往往只能通过非官方、不正规渠道得知，在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下，大多数青少年会对‘偶像’的劣迹事件没有明确的认知，甚至出现‘无论XX怎样，我们都支持他’等无脑支援。”葛均波委员说。

葛均波委员建议广电总局继续完善《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对劣迹事件按照诸如道德问题、法律问题等进行详尽的明确分类，初步形成行业的标准方案，并最终形成管理条例，获得相关法律的强制执行力。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网络“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库的做法，葛均波委员认为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对过往劣迹艺人建立“劣迹公众人物”黑名单库，定期对外公布。并根据劣迹事件等级，从交通、财税、等多方面不同程度地限制其“明星待遇”。

葛均波委员还建议广电总局加强对“娱乐快餐文化”的监管，对纯粹娱乐没有实际传播价值的节目坚决予以取缔。“作为青少年的‘偶像’，公众人物在青少年教育当中应该树立正面的‘英雄’形象，通过公益、影视作品、



综艺节目输出正确的世界观、社会观和价值观，鼓励青少年不断进取、勇于担当，成为中华民族未来的‘英雄’。”

### ◇ **顾祥林委员：分类监管整治“饭圈”应援乱象 完善文化领域社会治理**

近期，少年将父亲的存款 160 万元打赏主播，小学教师组织学生为明星应援等“饭圈”应援乱象，引发全社会的关注。

“青少年正处在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饭圈’应援行为会导致以金钱和名利为导向的价值观，也会影响他们的学习，对青少年的成长非常不利。”全国政协委员、同济大学副校长顾祥林表示，互联网时代带来的这个问题，既关乎青少年的培养，也是文化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他建议，分门别类整治“饭圈”应援乱象，给其戴上制度的“紧箍咒”。

顾祥林委员表示，应根据“粉丝”的群体分类，对成年人的过度应援行为以劝诫为主，对未成年人则要明令禁止；按应援送礼的“初衷”分类，对自发应援行为可以不作过多限制，但一些“粉头”以应援为由私自敛财，就需要加强监管；按应援行为的性质分类，如果应援主体是自由行为那无可厚非，但如果是利用职务之便，如小学教师组织学生为明星应援，就应当介入制止；此外，以收取应援物品的人员身份和目的来分类，区别于收取普通纪念品，

变相敛财行为应予以取缔。

### ◇ **杜卫委员：用数字信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非常重视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不断推出扶持政策，但实际状况可谓“雷声大、雨点小”，中小企业融资难贵慢的问题仍普遍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杭州师范大学原校长杜卫分析了导致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原因：

**首先，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导致信用不充分。**中小企业受限于自身公司治理能力，数字化水平较低，财务规范性差，又无抵押担保资产，银行等金融机构无法有效收集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缺乏信贷决策依据提供金融支持。

**其次，银行战略性放弃。**银行以盈利为目的，中小企业单户承贷规模小，获客成本大，整体违约率高。与大型企业和个人客户相比，收益低风险高，导致银行战略性放弃了中小企业这一客户群体。

**第三，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低。**银行依赖传统的线下经营模式，金融服务效率低，整体缺乏线上化、批量化的金融服务能力，而中小企业经营者不了解银行产品和服务，

也没有渠道便捷有效地获取金融服务，总觉得银行门难进、款难贷，多种因素导致融资难贵慢。

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针对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结合浙江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具体实践，杜卫委员建议：

**一是加快数据要素顶层立法工作。**数据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后成为第五种生产要素，在数字经济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大数据征信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抓手，数据的合法使用和流动是建立征信体系的基础。但当前数据要素在使用、交易、产权等各方面顶层设计都存在法律空白，导致数据要素难以达到市场化配置要求，抑制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二是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制定基于政府公共数据的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在全国范围推广，金融监管机构配套相应的尽职免责规定和定向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中小企业贷款，特别是首贷户贷款。可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历史全量的政务和金融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研发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筛选中小企业信贷白户名单，作为金融企业支持地方经济的目标客户群，解决银行“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

三是搭建创新型数字金融平台。由地方政府牵头搭建具有公信力的数字金融平台，创新机制采取市场化运作。通过平台与各类产业场景对接，打造产业+数据+科技+金融的平台服务模式，用决策引擎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在海量金融产品中精准匹配，以数字风控技术帮助银行线上化、批量化地低成本获客，同时地方政府匹配财政补贴、政策担保、产业引导等政策支持，解决银行“不愿贷”的问题。

四是建立数字信用体系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平台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集聚优势，叠加金融数据、供应链交易数据、产业场景数据、工业物联网数据等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确真、数据确权和数据确信，建立企业数字信用体系，通过大数据征信形成“信息积信用、信用换融资、融资降成本”的机制，让银行准确把握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使中小企业摆脱“硬抵押、强担保”的困境，突破银行“不敢贷”瓶颈。

五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闭环。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将补上木桶效应的最后一块短板，通过首贷准入与信用承诺相结合，加强事中评价和事后惩戒，真正实现“有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 **孙太利委员：加强法治监管 构建常态化电信诈骗防控治理体系**

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3100余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5.6万起，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1200亿元，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但极低的网络犯罪门槛和成本、极强的犯罪“黑科技”、极全面的“服务平台”等造成电信诈骗发案率居高不下，屡禁不绝、屡骗屡新，危害正常的社会稳定和经济金融秩序，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影响广大民众安全感。

为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须进一步强化法治监管，构建常态化电信诈骗防控治理体系，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庆达投资集团董事长孙太利提出了四点建议：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建议根据“十四五”规划发展要求，不断优化、梳理政策法规，摒弃过时旧法规、制度，超前科学谋划，从电信诈骗滋生、蔓延、处置、善后等实现超前闭环防控，构建形成各项治理工作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协同发力的电信诈骗全链条防控治理新格局。

**二是强化法治与行政治理合力。**一是建议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立法工作进程，加强执法力度，树立执法权威，提高违法成本，扎实筑牢电信诈骗法律高压线。完善法律法规，对盗用信息、诈骗等违法行为提高刑事处罚力度，严惩犯罪行为，让犯罪者望而

却步。二是建议全面强化电信诈骗防控活动力量保障。地方各级政府组建专业防电诈队伍，多发频发地区建设市、区级试点，通过专职管理部门，强化基层执法力量，推进行政处置专业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是完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强化预警拦截和紧急止付工作。**一是建议加大对网络监测安全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高精尖侦查技术、装备等及时更新换代、高端人才及时引入并使用。二是建议加大大数据、5G、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优化监测预警模型，多渠道丰富模型数据来源，扩展风险指标体系，增加学习样本，提高模型精准度等，真正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三是建议完善统一手机、电脑等网络平台信息收集标准化，防止过度收集用户资料，降低用户隐私泄露的风险。落实运营商、通讯软件等对于号码标记的追踪与审核，确保号码标签不侵犯用户权利，确保高危电话真实性、有效性提醒。

**四是强化教育普及，拓展宣传窗口。**建议针对中青年、老年等不同群体创新电信诈骗宣传方式与方法，综合知识普及、法制教育、案例分析等分类分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宣传，让电信诈骗无处遁形。

#### **◇ 尚福林委员：夯实信用基础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原中国银监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尚福林在接受记者书面采

访时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写入“十四五”规划建议，为金融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金融要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适应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的新特征新特点，特别是在更好满足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生活品质需求提升、增强资源环境约束，践行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等方面下功夫。同时，处理好国际环境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记者：**疫情为全球经济金融市场带来诸多变化，当下，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金融监管和机构应着重关注的风险有哪些？如何更好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尚福林委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过去三年，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不良贷款、影子银行、高风险机构、互联网金融活动、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等任务均取得了重要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信用风险快速反弹，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可控。

防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也是金融监管永恒的主题。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变化和外部

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信用风险具有一定滞后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不能松懈，要统筹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一是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严防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处置。加大对非法金融以及“无照驾驶”打击力度。防范外部输入性风险冲击，确保金融安全。二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探索创新处置方式，提升处置效率，做好不良贷款暴露反弹的应对准备。三是大力规范整治重点业务。巩固金融领域市场乱象整治成果。持续压降影子银行规模，有序推进资管转型。坚决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的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四是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利润留存，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记者：**注册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您有哪些建议？

**尚福林委员：**注册制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的重大的举措，是推动提升资本市场整体信用水平的重要抓手。众所周知，资本市场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



市场，特别需要参与者诚实守信。注册制改革的基本内涵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这就要求改革必须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坚持“三公”原则，特别要强调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真实披露信息，投资者才有可能根据发行人的真实情况和自身的风险偏好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选择，才能有效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是注册制改革的关键环节，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一是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可读性。二是要压实中介机构核查验证和专业把关责任。三是要培育合格投资者，使其能够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四是交易所和监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注册，把住入口关。同时，要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真正做到“不做假账”。依法依规对信息造假等失信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严加惩处，不断夯实信用基础，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 **甘霖委员：做好顶层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视频会议发言时建议，做好顶层

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甘霖委员表示，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区块链领域，仍然面临数据壁垒制约，数据流通共享亟待加强，数据保护体系不完善，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交易权等缺少法律保障，数据安全风险、隐私保护盲点不容忽视。

甘霖委员建议，应打通数据壁垒，促进数据跨界融合，助推产业创新与升级，通过全面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打造重点示范应用，管理引导行业数据安全合规流通，释放公共数据红利。

甘霖委员还建议，加强隐私保护，前瞻研究相关法律制度，明确数据资产权益归属原则，以及数据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在数据采集、存储、应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能力，确保数字资产价值分配安全可靠、合理、有效。应防范安全风险，从网络防卫和安全两个角度，研究解决数据安全安全问题。

#### ◇ **白清元委员：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失信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探索实践，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是，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各方面的进展很不平衡，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存在信用修复难问题，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了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民革内蒙古自治区委主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提出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白清元委员建议，一是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科学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健全和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机制。

二是加快社会信用方面立法，及时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统一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基本程序、公示期限、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类别。

三是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通过法治化手段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协同监管、“一网通办”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

#### ◇ 李明蓉委员：加强顶层设计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国务院也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创造性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治理、“放管服”改革相结合，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明蓉指出，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存在信用惩戒泛化和混乱的情况，很多地方性法规对社会信用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法典的界定，诸多失信惩戒措施于法无据。还有市场性惩戒、社会性惩戒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为此，李明蓉委员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尽快开展社会信用的统一立法，并着重规范几个问题：

**明确信用的概念内涵。**将社会信用立法主要调整范围限定在经济生活领域，通过社会信用的财产权属性，对失信者进行不同程度的惩戒，进而提高其守信履约的意识。

**完善信用信息制度。**平衡好“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与“合理利用个人信息”两者之间的关系，准确界定信用信息的概念，规范公权力的行使，避免国家对个人信息的无限度收集和不当使用，同时赋予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

**要强化诚信教育。**合理划分家庭、学校、社会在诚信

教育方面的功能分工。

### ◇ 郭媛媛委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当务之急

“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郭媛媛表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必然成为当务之急。

信用建设，法律先行。“要以信息共享为基础，兼顾公平公正和隐私保护。”郭媛媛委员建议，严格区分政府、企业、个人等不同层面信用信息，加强监管的同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民法典实施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信用行业标准化建设。”

疫情期间，大数据在抗疫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郭媛媛委员认为，完善的信用体系依赖于丰富的信息数据。政府部门及行业需要打破地方限制，通过统一的法律法规，构建标准化的征信系统，实现各平台的统一接入。

“行业和地方标准不一，难以形成统一且被公认的信用报告，对行业和企业的发展都带来了阻碍。”郭媛媛委员补充说，应在严格监管下，引入独立机构对接征信系统和统一接入平台，根据法律法规输出标准化的信用评估报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在依法依规开展信

用监管及失信惩戒的同时，要规范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的标准。加强信用行为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评估，不断提升信用体系的自我纠错能力，确保奖惩相当，促进信用体系的良性循环发展。”

#### ◇ **朱奕龙委员：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宁夏侨联主席朱奕龙呼吁，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主要征集信贷信息以及与信贷相关的金融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来源于政府部门在履行职权过程中采集的与企业或个人相关的信息。”朱奕龙委员认为，两个数据库在数据覆盖面上较为全面，信用数据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但是两个数据库间缺乏互通机制，信用信息未实现共享、共用，影响市场主体充分掌握交易方综合信用状况，尚未充分发挥信用数据的最大效益。

谈到具体做法，朱奕龙委员建议，首先是国家从顶层设计入手，修订相关法规制度，消除数据共享制度障碍。其次是推动出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加快推进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最后要建立统一、高效、便捷、公开的信用数据使用标准和查询手段，便于信用信息使用主体查询使用，从而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 ◇ **张力委员：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对信用等级好的房企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仍是政府 2021 年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城市住房问题、长租房市场的规范等问题均被提及。在融资新规下，如何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富力地产集团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张力建议，可以从资金端、土地端、监管端三方发力。

据悉，2020 年 8 月，我国房企“三道红线”融资管理新规正式实施。今年则启动房贷“五档分类”控制模式。对此，张力委员表示，上述政策均为防范金融风险、系统风险的必然举措，有利于淡化房地产金融属性，引导行业向健康、长久、安全的方向发展。房地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决拥护调控政策。

谈及在融资新规下如何更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时，张力委员建议：

一是在资金端，应细化“三道红线”指标（如对“净负债率”“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现金短债比”指标的临界值设定不同的范围），适当增加管控“档”位，

允许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实施差异化管理，一定条件下允许“档”位调整，这样可以防止调控过急爆发大范围金融风险。

二是可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和诚信表现，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允许信用等级及诚信度高的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方面取得相应优势。

三是放开持有性物业融资约束，如放开优质商业地产物业的 REITs（一般指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限制，鼓励、支持酒店、商场、长租公寓等通过 REITs 等方式实现退出。四是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高相关融资支持。此外，鼓励银行定向支持旧村、旧城和旧厂改造等城市更新业务的发展，提高参与城市更新项目企业的贷款可得性。

#### ◇ **马进委员：完善在线教育准入 加强失信惩戒**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3月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教育领域“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等问题提出要求。

自去年以来，在线教育行业狂飙突进，但蓬勃发展的在线教育问题频现，在线教师资质造假、虚假宣传、解除合同退费难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就进一步规范在线教育市场，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马进认为，很多在线教育企业实行预付款制度，存在“爆雷”和“跑路”等风险。今年1月1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文点名在线教育：“在线教育作为蓬勃兴起的新兴产业，监管是全新课题，当下仍面临培训内容核查难、培训预收费监管难等现实问题。”

马进委员表示，企业为了优化服务和保护客户信息安全，需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存在创新失败和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一旦企业出现“爆雷”或“跑路”，用户面临巨额的资金损失风险，用户在线教学平台的甄选和转换，也会影响教学的连贯性和支出的成本。

在线教育能否乘着东风，赋能创新，马进委员建议要制定在线课外教育机构准入规范，要对K12课外培训领域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在线教育纳入规范体系，严格培训机构的审批要求，严格控制学科类课外培训机构的教学条件及教学内容、教材不能超前。

针对如何防范“爆雷”和“跑路”等风险，马进委员给出了具体的建议，包括建立企业备用金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现第三方监管；在线教育平台机构一次性收取学费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拆分合同；对1万元以上的大额预付款，建立“退费险”制度；对恶意竞争及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出现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将列入黑名单。

## ◇ 邢善萍委员：完善直播行业黑名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 纳入社会诚信考核体系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期间指出，“电商作为新兴业态，既可以推销农副产品、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又可以推动乡村振兴，是大有可为的。”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社科联主席邢善萍建议加大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发展网络直播营销扶持力度，同时强化行业治理，完善直播行业黑名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将其纳入社会诚信考核体系。

邢善萍委员表示，“十三五”以来，电子商务进农村全面推进，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由2014年的180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79万亿元。特别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和决战脱贫攻坚的双重背景下，电商网络直播以“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蓬勃发展，用户规模达3.88亿，网络直播成为农产品销售重要渠道，带动了农民收入增长，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活。但也要看到，农产品直播营销是新生事物，相应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导致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存在行业管理不健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售后保障不完善、直播平台抽成过高、领导干部参与代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健康发展。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坚持规范管理和服服务发展并重，既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守安全底线，又要加大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脱贫

地区发展网络直播营销扶持力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增效。为此，邢善萍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健全法律法规。**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农产品网络直播营销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深入梳理并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商家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对直播营销的准入管理、质量把关、售后服务、收益分配等作出制度安排，对涉及直播营销监管的各部门职责任务作出精准界定，适时制定出台专门法律法规，确保直播营销全流程、各环节有法可依。

**第二，加强协同治理。**农产品网络直播营销监管涉及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网信、公安等部门，既存在职权交叉问题，也容易形成监管盲区。建议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和联合执法等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售后保障难、平台抽成过高等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规范领导干部直播营销行为。**建议由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网信等部门，联合出台领导干部参与网络直播营销的指导意见，明确领导干部参与公益性网络直播营销的程序规范、纪律要求、产品准入条件、质量保障措施等。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参与网络直播营销的

教育提醒和监督执纪，对收取报酬、推介特定企业和品牌等违规违纪问题，以及摊派购买任务、搞虚假政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加强对农产品直播营销的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户和乡镇企业开展农产品直播营销的扶持力度，建议由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牵头，鼓励引导地方政府部门从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认证、直播平台搭建、特色品牌推广、物流链配套、售后保障处置等各环节综合发力，构建“政府引导+部门监管+市场参与”的政策扶持体系，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做精做优区域品牌。

**第五，培养乡村直播营销人才。**直播经济的最大优势在于“流量红利”，主播的粉丝数量、专业程度至关重要。农产品直播营销聘请拥有大量粉丝基础的知名主播成本高昂，目前活跃在农村本土的主播团队又大多缺少专业化培训，制约了行业发展。建议科技部门将网络直播营销培训列入科技下乡、科技帮扶、农民职业培训项目，帮助乡村主播提升网络销售技能。建议教育、人社等部门探索制定网络直播营销从业人员培训及技能评价规范，为网络直播营销从业人员职业规划和提供重要参考。农业农村、宣传、人社等部门整合益农信息社、县级融媒体中心等资源，建立农产品直播基地，集中培养扎根农村、靠近农产品原产地的职业化网络主播，提升直播营销专业化水平。

**第六，强化行业自律。**发挥网络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全行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引导网络直播平台、网红主播积极开展直播助农、网络扶贫等公益活动，针对脱贫地区农产品网络直播营销适当降低抽成、佣金、服务费等，推动直播营销收益向一线农户倾斜。同时，鼓励制定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直播行业黑名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纳入社会诚信考核体系。

#### ◇ **刘昕委员：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

随着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效，以及居民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逐渐完善，新业态持续涌现，初步构建了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基础、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供应取得明显成效。

但全国政协委员、中山大学教授刘昕在调研中发现，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仍不健全，仍然面临法律规范缺失、运行效率低下、政府监管乏力、标准体系缺乏等四大难题。

尤其是“大国小农”、小农分散的基本国情以及农产品生产点多链长，品种多、种植（养殖）形式多样，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仍然淡薄，缺乏现代化监管手段，法律制度不健全，

安全隐患复杂多变，违法手段花样翻新，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居民在购买农产品时心有余悸。

在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农产品从品种选育到播种收获、加工整理、包装上市、冷链物流都有一套严格的执行标准，实现农业市场化、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严格实行农业标准化体系。近几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对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发挥了独特作用，是规范农业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进农业标准化的有效途径。

因此，刘昕委员表示，应借鉴国外农产品流通体系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有效提升农业综合经济效益。

特别是在**建立和完善农产品标准化体系**方面。刘昕委员认为，农产品标准化一直是困扰我国农产品增值的主要原因，许多地区根据本地优势发展起来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都没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有的虽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但由于地理、气候、品种、栽培（养殖）模式和技术等的不同而不完全适用。农业标准化重点主要突出在名特农产品，而且通常都只有一套标准，许多农产品还没有标准，没有对同一类农产品进行分级的标准界定，检测标准不全，导致标准覆盖面小，适用性差，

不利于品牌农产品的开发，这些都是制约农产品实现现代化转型的重要因素。要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农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把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国家农业标准化体系。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地区农业地方标准进行系统梳理、完善地方农业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其次，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仍不健全。应高度重视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调动区域种植、畜牧、渔业等产业部门以及动物防疫、技术推广、品牌认证、检验检测、综合执法等机构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在企业 and 行业的诚信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重视和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健全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刘昕委员表示，推动建立和完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农业综合经济效益。

此外，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机构的专业水平，加强农产品生产过程和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在种植（养殖）基地环境、栽培（养殖）技术、上市时间、病虫害防治化学农药

选择、施药时间和方法、农药安全间隔期控制等方面采取更严格的标准以及加强监测监管，建立健全督查落实制度，按要求将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管理信息进行记录，输入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全程可追溯。刘昕委员认为，要推进农兽药及抗生素残留、重金属污染整治，完善农产品准入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建立确实能够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

### ◇ 杨勋委员：在内销市场拓展信用保险业务

全国政协委员、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勋出席全国两会接受采访时，介绍了自己在本次两会期间提交的涉及内销市场拓展信用保险业务一份提案。

在杨勋委员看来，受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以及个别地区疫情零星散发的影响，发展内销市场成为一些纺织服装中小型企业目前的转型出路。就服装行业而言，卖方一般会要求买方在生产前先付部分订金，以降低坏账风险，这在无形之中对服装企业和品牌发展内销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上负面影响，现在最大的困难是资金较为紧张。

针对这一问题，杨勋委员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中信保”）的支持及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拓展信用保险业务到内销市场，为一众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促进企业减低风险。通过卖方负责向中信保按特定条件为相关合同购买保险，支付合理的保费，由中信保



协助卖方对买方的信用及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为卖方提供最高 90%的赔偿。

杨勋委员认为，这一方面能对卖方的收款作出一定的保障，另一方面也让买方于收妥货物，甚至销售后才付款给卖方，从而降低彼此的风险，提振企业的信心，促进经贸，刺激内销市场，从而拉动国内大循环的健康发展，间接为“六稳”的整体布局提供保障。

杨勋委员还提到，这个提议是借鉴我国在发展出口业务时的其中一项非常成功的扶持政策，即由国家出资设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出口企业提供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已非常成熟，效益显见，广受企业欢迎，2019 年全年承保超过 6000 亿美元，服务外经贸企业超过 11 万家。以广东为例，广东省财政厅及惠州市财政局对出口企业就出口投保支付的保费及资信调查费给予财政补贴的政策（补贴约为已交保费的 20%~30%不等），建议在考虑拓展内销市场信用保险业务时，一并考虑引入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政策，扶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杨勋委员谈道。

“值得一提的是，保险公司在对买方的信用及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时，间接促进了企业重视经营信用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的‘质’，这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杨勋委员说。

## ◇ 谢文敏委员：联合防范打击虚假诉讼 强化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虚假诉讼，既妨害司法秩序，又损害社会诚信。如何切实防范和有效惩治？今年两会，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给出了关于法院、检察院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建议，要探索建立办理虚假诉讼案件长效协作联动机制。

近年来，民商事审判领域中的虚假诉讼现象呈现多发态势。“虚假诉讼破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蚀民事诉讼的价值根基。”谢文敏委员认为，为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有效合力，推动防治虚假诉讼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法院、检察院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要依法分别运用调查、起诉、审判、抗诉、执行等多种手段，积极配合互相协作共同做好查处虚假诉讼工作。

谢文敏委员建议，司法实践中，要加强虚假诉讼专项调研，强化对虚假诉讼发生领域和规律的研究，切实提升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和惩治能力。她还建议，探索搭建大数据案件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有虚假诉讼嫌疑的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智能研判诉讼文书，统筹检索类案、关联案、参考案，辅助司法人员拓宽办案视野，提高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效果。

“进一步压实防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责任，强化法官和

检察官的主体责任意识，坚决杜绝司法人员直接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现象的发生。”谢文敏委员说。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王胜先、张斯文、董道勇、阮  
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